

杜氏通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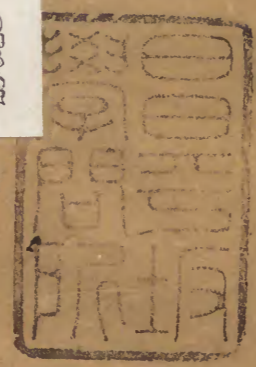
卷四十八上

禮志

漢書門類
二四二四號
一四〇函
六〇架
五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二四二四號
一四〇冊
五〇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24
冊數 50 (15)
函號 293 123



凡

禮記通典卷第四十八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八 吉七

諸侯大夫士宗廟

天子皇后及諸侯神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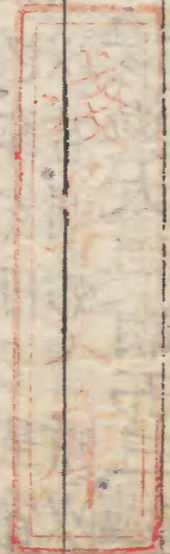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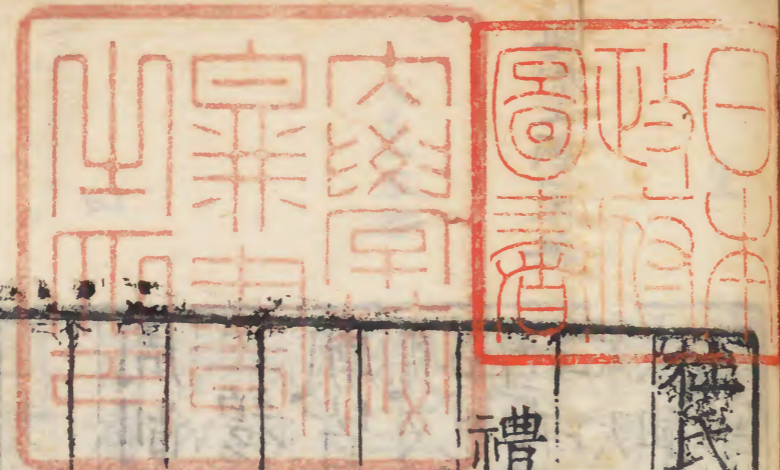
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

諸藏神主及板制追加易

兄弟相繼藏主室

移廟主

師行奉主車



禮記通典

卷四十八

主尸議

諸侯大夫士宗廟

庶人祭寢附 後漢 晉 宋 後魏 東魏 北齊 大 唐

周制諸侯五廟於中門外之左考王記曰二昭

二穆與太祖廟而五太祖始曰考廟王考廟皇考

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王肅曰

廟又兩廟降於天子不月祭也鄭玄曰王皇皆

尊本也顯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

尊四時祭享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廟而三

太祖別子始爵者亦然玄曰曰考廟王考廟皇考

祖廟之廟本無

皇

考廟也祭法云大夫三廟二壇顯考祖考

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鄭玄曰大夫

祖考者亦鬼其百適士二廟曰考廟王考廟享

嘗乃止適士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肅曰官師將

祭主人各服其服筮于廟門外是二王後及方伯

為公者與曾侯於周公朝服袞冕

大夫以朝服士以玄冠玄端也

用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

筮皆以為敬謹也必先取此日明日乃筮也

旬有一日之旬十日也先月之旬日來月丁亥

用薦歲事則已亥辛亥亦用之苟有亥焉可矣

既得日吉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宿戒尸

先宿尸者重明日朝服筮尸吉乃遂宿尸祝儻

人字一本無

曰

春侯大夫

曾華

繫一作擊註同

禮

杜氏通典卷四

筮吉又遂宿尸重尸也明日主人朝服即廟門

外東方位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

司馬割羊司士繫豕宗人告備乃退也此既皆殺

告備雍爨在門東北上外北牲饋食禮陳昂於門

牲在共西北首東足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

司馬概籩豆爵解于東堂下雍人陳鼎五主禮

視饌饗於西堂下享於門外東司馬升羊右腓

骨十體腸胃祭肺各三舉肺一升上也脾不

特牲近竅賤也此據大夫也若諸侯則太牢士則

特判牲腓士升豕之儀雍人掄膚九實于一鼎

戶間有玄酒小祝設盤匝餘之于西階東將

主人朝服立于阼階司宮設筵于奧祝設几于

筵上右之布神座也室中主人出迎鼎主人先

入導尊有司各升實籩豆罇俎祝盥升西階主人

盥升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入戶內西面納將

祭也祝先接神也土禮則主主婦被髮他計衣

婦宗人宗婦升實籩豆等主婦被髮衣

後袂薦自東房薦豆崔靈籩有衣盥自中房

以禾國盛服侯伯夫人則服綌籩佐食司士序升

西階相從設俎主婦設稷與入房祝酌奠祝主

人再拜祝出迎尸尸升西階祝從尸升筵祝主

陸賈清

人皆拜安尸。尸不言答拜。遂坐。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答拜。遂坐而尸祭卒。食告飽。主人酌酒醕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卒。爵祝酌授尸。尸酢主人。主人卒爵。祝與佐食盥手。取黍以授尸。尸執以命祝。祝受以東。嘏于主人。  
其辭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孝。孫使汝受祿于天。主人再拜稽首受黍。嘗之宜。稼于田。眉壽萬年。主人獻祝。又酌獻佐食。主納諸內。嘗之者。重之也。主人獻祝。又酌獻佐食。主婦酌獻尸。受主婦拜送。尸祭酒卒。爵又酢主婦。主婦酌獻祝。祝與上佐食亦如之。及賓長獻尸。尸酢賓。主人出立于阼階。祝立西階。告曰。利成。利成。利成。利成。

尸從。遂出于廟門。事尸之禮。於廟門。崔靈恩云。尸後各得行其先王之禮。尸各服其君之服。尸君夫人入。皆作樂。殷人先樂降神。後酌鬱鬯以獻尸。方伯之祭。同服。是當食前。四至。酌為五。更行。四獻為九也。王之九弟封為侯。伯。時祭。則尸坐南面。士在東面。侯。伯則行七。爵之禮。子男則行五。爵。皆依其命數。凡五等之爵。自祭皆用玄冕。未賜圭瓚者。不以鬱鬯。直以酒灌神也。凡諸侯。灌用黃目。為上齊。則獻象以下。已如君服。以入奏肆。夏君與夫人灌。各一獻。然迎牲。麗于碑。鸞刀。落其毛。血以授祝。祝入。詔於室。及殺。始行。朝踐之事。尸南面。主在。西。東面。取胙。管燎于爐。炭入。詔神于室。夫人酌。盥齊。以獻尸。為三獻。至薦熟。時先以羹告。設饌於堂。後迎尸於奧。君拜受。尸酌清。以獻為四獻。至。醕五獻。酬酢。庶人祭於寢。寢。適寢也。祭法曰。至。七獻。禮成。

禮記

禮記通典卷第八

四

陸真清

鄭玄曰庶人記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

為次居室為後重先祖及國之用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

為次養器為後大夫稱家始造事也犧賦以稅出牲無田祿者不

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祭器可假祭服宜自備成廟

則饗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廟新

成必饗尊而神乏也宗人先請於君雍人拭羊

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東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

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

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自由也

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有司宰夫既事宗人告

事畢乃皆退告者告宰夫也反命于君曰饗某廟事畢

反命于寢君南向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君朝

服者不至廟也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饗饗屋者交神明

之道也言路寢者生人所居不饗者不神也考

諸大夫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饗之以豕豚

宗廟盟器發焉是凡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

鬻豚曰脂肥羊曰柔毛鷄曰翰音犬曰羹獻雉

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橐魚曰商祭鮮魚

祭福應

祭福應

祭福應

擊作擊

擊一作擊

曰臙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薺合梁曰薺  
 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饈玉  
 曰嘉玉幣曰量幣此皆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  
元頭也武跡也臙肥翰長也  
羹獻食入之餘也尹正也藁音考乾也商量也  
臙直也其辭也嘉善也稻蔬之屬豐茂也大鹹  
 曰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  
 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  
 九曰肅拜稽首頭至地頓首頭叩地空首頭至  
手所謂拜手也吉拜拜而後稽顙謂  
齊衰不執以下者言吉者比殷之凶拜周以其  
拜與頓首相近故云吉拜凶拜稽顙而後拜謂  
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讀為振釋之振動音  
讀為奇偶之奇謂先屈於膝今雅拜也或曰  
奇為倚倚拜謂持節執拜身倚之以拜是也  
大夫云動讀為董書亦或為董以兩手相擊

漢下脫獻字

初一作動

諸侯禮立五廟於鄴後進爵為王無所改易晉  
 安昌公荀氏進封大國祭六代荀氏祠祭云今  
祭六代未立廟  
鄭以聽事為祭室又張祖高問謝沈曰諸侯祭  
 五廟先諏日卜吉而行事為祭五廟諸畢耶按  
 儀視殺延尸厥明行事晏朝乃闕五廟盡爾將  
 終日不了若異日未見其義沈答曰五廟同時  
 助祭者多晏朝乃闕季氏逮閻繼之以燭雖有

祭福應

注

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也。子路為宰與祭。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不知禮？賀循祭儀云：祭以首時及臘。首時者四時之初月。歲凡五祭。將祭前期十日散齋。不御不樂。不弔。前三日沐浴改服。居于齋室。不交外事。不食葷辛。靜志虛心。思親之存。及祭施位。范祀禮云：凡夫婦者皆同席。貴賤同也。兄弟同席。謂未婚也。牲大夫少牢。士以特豕。祭前之夕及腊。鼎陳於門外。主人卽位。西面。宗人袒告克。主人視殺於門外。主婦視饔于西堂下。設洗于阼階東南。酒醴餼于房。戶牲皆

合一作全

者一作羞 若一作羞

酒下二有而字

古作吉

一無醢音海三字恐非是

解。肩臂臑三骨屬肱。肩次臂。臂次臑。臑次解。屬股。不取解近毅。不取臑股之本。臑次解。解次臑。脊以前為正。脇旁中為正。周人尚右。解以骨為主。貴者取貴骨。羊一俎。十一體。舉肺一。祭肺三。腊大。夫合鹿一。俎魚一。俎十一體。舉肺一。祭肺三。腊大。俱出稻麥者代之。此朝事之。籩大夫有之。取脩。糝食羞豆也。自糗以下六物。少牢主人酬戶而薦。以上皆大夫所加於士也。凡新物皆隨時有。謂之播。隨酒行禮祭。主婦視饔饗於西堂下。遂親設黍稷及醢醢及棗栗之薦。今飯果出房。明婦職也。酪音古。白反。臠音奴。到反。醢音海。平。胡設几筵。東面為神位。進食乃祝。祝乃酌奠拜。祝訖拜退。西面立。少頃酌醑禮一獻。畢拜受酢。飲畢拜。婦亞獻。薦棗栗受酢。如主人。凡獻皆在

吉禮

士禮通典卷四

六

禮記



如後之如一本無

北一作此

肝主婦 其次長賓三獻亦以燔從如主人次及兄弟獻始進俎庶羞衆賓兄弟行酬一徧而止徹神俎羹飯爲賓食食物如祭如餒畢酌醕一周止佐徹神饋饌于室中西北隅以爲厭祭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既設閉牖戶必爲宗人告畢賓乃退凡明日將祭今夕宿賓祭日主人群子孫宗人祝史皆詣廳事西面立以北爲上有薦新在四時仲月大夫士有田者既祭而又薦無田者薦而不祭禮貴勝財不尚苟豐貧而不逮無疑於降大夫降視士士從庶人可也晉賀循云古者

天子上大夫也今之九卿光祿大夫皆屬二千石者當之古之大夫亞於六卿今之大夫今之尚書丞郎御史及秩千石縣令在官六品者當之古之中士亞於上士今之中士今之諸縣長丞士今之諸縣長丞又不及飯殺飲水皆足致敬無害於孝或問諸侯廟博士孫毓議曰按禮諸侯五廟二昭二穆及太祖也今之諸王實古諸侯也諸侯不得祖天子當以始封之君爲太祖百代不遷或謂之祧其非始封親盡則遷其冲幼紹位未踰年而薨者依漢舊制不列於宗廟四時祭祀於寢而已又王氏問謝沈云

皇貴

祖父特進衛將軍海陵亭恭侯應立五廟不沈  
答亭侯雖小然特進位高似諸侯也又聞會祖  
父侍御史得入特進恭侯廟不答父為士子為  
諸侯尸以士服祭以諸侯之禮御史雖為士應  
自入恭侯廟也邵戡議桓宣武公立廟云禮父  
為士子為諸侯祭以諸侯則宜立親廟四封君  
之子則封君高祖親盡廟毀封君之孫則封君  
曾祖親盡廟毀封君之曾孫則封君之祖親盡  
廟毀封君之玄孫則封君之父親盡毀廟封君  
之孫則封君親盡廟宜毀然以太祖不毀

毀廟一作廟毀

廟之數於是始備至封君玄孫之孫則毀  
君之子封君之子玄孫之孫復毀封君之孫如  
此隨代迭毀以至百代宋劉裕初受晉命為宋  
王建宗廟於彭城從諸侯五廟之禮後魏孝明  
帝神龜初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珍薨贈太上秦  
公太傅清河王懌議按禮記二昭二穆與太祖  
而五並是後代追論備廟之文皆非當時據立  
神位之事今秦公初構國廟追立神位唯當仰  
祀二昭二穆上極高曾四代而已何者秦公身  
是始封之君將為不遷之祖若以功業崇重越

居正位。恐以卑臨尊。亂昭穆也。如其權立始祖。以備五廟。恐數滿便毀。非禮意也。昔司馬懿立功於魏。為晉太祖。及至子晉公昭。乃立五廟。亦祀四代。止於高祖。曾祖。太祖之位。虛俟。宣文待其後裔。數滿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之殷鑒也。禮緯云。夏四廟。至于孫五。殷五廟。至于孫六。周六廟。至于孫七。明知當時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孫代代相繼。然後太祖出焉。正位耳。懌又議曰。古者廟堂皆別。光武以來。異位同堂。是以相國構廟。惟制一室。周祭祖考。比

來諸王立廟者。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參差無准。相國之廟。以造一室。寔合朝令。宜即依此。展其享祀。詔依懌議。東魏靜帝武定六年。營齊獻武王廟。四室二間。兩頭各一夾室。廈頭徘徊。鴟尾。開四門。南面開三門。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其內院墻四面。皆架為步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置禮器及祭服。內外門墻。並用楮堊。廟東門道。南置齋坊。道北置二坊。西為典祀。解並厨宰處。東為廟長解。并置車輅。其北為養犧牲之所。將營宮廟。崔昂等議。按禮記。諸侯五廟。太祖及親廟四。今獻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

通在親廟不容立五室且帝王親廟亦不過四

又按禮圖諸侯廟止開南門而二王後附祭儀

注云執事者列於廟東門之外既有東門明非

門北齊王及五等開國執事官散從二品以上

皆祀五代五等散官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

祭三代三品以上牲用太牢以下少牢執事官

正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祭二代周特牲正八

品以下達於庶人祭於寢大唐制凡文武官二

品以上祠四廟三品以上須兼爵四廟外有始

封祖通祠五廟五品以上祠三廟牲皆用少牢

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祖禰於正寢縱祖父富

有貴下皆用子孫之牲用少牢如待中王璽通

貴漸久而不營私廟四時烝嘗猶祭於寢貞觀

六年坐為法司所劾太宗優容之因官為立廟

以媿其心儀鳳三年正月初文水縣置天寶十

年正月赦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

一廟士令三品以上乃許立廟永言廣敬載感

于懷其京官正員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

官並許立私廟其廟享儀制各具開元禮

天子皇后及諸侯神主周漢晉

五經異義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

初一作於

五經異義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

以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  
 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  
 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三王之代小祥以前  
 主用桑者始死尚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  
 於廟以為祭主凡虞主用桑桑猶喪也公羊傳曰既虞而作主至  
於廟而祔于祖廟左傳練主夏后氏以松殷人  
於祔始作之至練則祔練主夏后氏以松殷人  
以栢周人以栗  
白虎通曰魯哀公問社於宰我  
竦動設人以栢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所以自  
戰慄亦不相襲廟主以木為之木有終始與人  
相以題之欲  
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  
作主特祀於主  
既葬及虞則免喪故曰卒哭而  
止也  
以新死者之神祔於祖

及一作反

一本祀上字作祭

常

子長尺二寸諸侯一尺皆刻諡於背集禮志云  
 漢儀云帝之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后主七  
 寸圍九寸木用栗○晉武帝太康中制太廟神  
 主尺二寸后主一尺與尺二寸中間木以栗○  
 大唐之制長尺二寸上頂徑一寸八分四廂各  
 刻一寸二分上下四方通九徑九分玄漆匱玄  
 漆跌其匱底蓋俱方底自下而上蓋從上而與

孔

匱一作匱

檀弓

檀弓

十一

依禮

底齊。跌方一尺厚三寸。皆用古尺。古尺以光漆題諡號於背。

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

後漢

西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或曰卿大夫士有主不答

曰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

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為菽

菽則牛

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而祭於西圃而石主也

言大夫以石為主鄭駁云少牢饋食大夫祭禮

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為菽鄭

志張逸問許氏異義駁衛孔悝之反而祭者

謂也答禮大夫無主而孔獨有者或特末代

君賜之使祀其所出之君也諸侯不祀天而

祭諸侯不祀天而鄭晉劉氏問蔡謨云時

人祠有板板為用當主為是神坐之榜題

今代有祠板木乃始禮之奉廟主也主亦有題

今板書名號亦是題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

神板皆正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

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

下皆然書訖蠟油炙令入理刮拭之

徐邈云左

反祫又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

為斂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皆大夫有主之

文大夫以下不云尺寸雖有主無以知其形制

然推義謂亦應有按喪之銘旌題別亡者設重

於庭亦有其所憑祭必有尸想像乎存此皆自天

一本斂攝倒

乎一作平

以為別將表稱號題中祖考何可無主今按後魏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義有者為長

孝明帝孝昌中清河王懌議曰原夫作主之禮

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展今銘旌紀柩設

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

想豫乎存上自天子下達於士如此四事並同

其禮何至於主唯謂王侯若位擬諸侯者則有

主位為大夫者則無主是使三神有主一位獨

闕求諸情理實所未安宜通為主以銘神位

諸藏神主及題板制追加易主附周

周制公羊說主藏太廟室西壁中以備火災

長  
上作丰

設一作說

卷之處尊之也春秋左氏傳疏曰上魏代或

問高堂隆曰昔受訓云馮君八萬言章句設正

廟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於太祖

太室北壁之中按逸禮藏主之處似在堂上壁

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不別堂室愚

意以堂上無藏主當室之中也蜀譙周禮祭集

其廟中神位與西墻下東嚮諸侯廟木主東晉

尚書符問太常賀循太廟制度南向七室北向

陰室復有七帝后應共處七室埽中當別處陰

室循上曰謹按后配尊於帝神主所居同太室

中上二有室字

余作餘

循又按漢儀藏主於室中西墻壁中。去地六尺一寸。當祠則設座於墀下。禮天子詩。嚮者牖也。謂夾戶之窓。古者帝后異廟。今著其堂別室。制度不同。疑室戶亦異。又按古禮。神主皆盛以石函。余薦籍。文不備見。摯虞次疑云。廟主藏於戶之外。西墉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筭以盛。又瑯琊王妃敬后前薨。而王後纂統。追加諡號。改神主。訪賀循云。瑯琊典祠。令孫文立議。使者奉主及冊。命詣中閣。中人受取入內。易著石函中。故主留於廟閣。新主出廟。國官拜送。如文議。則非於行廟受冊。循答曰。崇諡敬后。宜立行廟。以主后之號。有加常尊。輕重不同。則宜禮有。故既立行廟。則常主宜出居座位。臨加冊諡。

則下百故字

者

而並易以新主。則主宜還埋。故廟兩階之間。又穆帝永和二年。有司奏。征西章郡潁川京兆四君毀主藏處。尚書郎徐禪議。禮去祧為壇。為壇。歲祫則祭之。今四祖遷主。可藏之石室。有禱則祭壇。壇。又遣禪至會稽。訪處士虞喜曰。漢代章玄成等。以毀主瘞於園。魏朝議曰。云應理兩階間。且神主本在大廟。若今別室而祭。則不如求藏。又四君無追號之禮。益明。應毀而祭。於是會稽王昱等奏。四祖同居而祧。藏主石室。帝祫乃祭。按賀循與王導書云。代祖武帝初成太廟。時正神既七。而有揚元后之神。時亦權立。

一

一

一

華實



室。永熙元年告世祖諡於太廟八室。刁協按元  
 皇后於太廟東陰室中安神主。不增立一室。安  
 昌公荀氏祠制神板藏以帛囊。白練裏盛。如婚  
 禮囊板。板與囊合於竹箱中。以帛緘之。檢封曰  
 祭板。大唐永徽中。禮部尚書許敬宗奏。皇祖弘  
 農府君廟迭毀。謹按舊議。漢丞相韋玄成以為  
 毀主瘞埋。萬國宗饗有所從來。一朝埋藏。事不  
 允愜。又按晉博士范宣欲別立廟宇。方之瘞埋。  
 頗協情理。然事無典故。亦未足依。今謹准量去  
 祫之外。猶有壇墠。祈禱所及。竊謂合宜。今廟制  
 與古不同。共階別室。西方為首。若在西夾之中。

仍取尊位祈禱。則祭未絕祇享。方諸舊儀。情實  
 可安。弘農府君廟遠親殺。詳據舊章。禮合迭毀。  
 臣叅議遷奉神主藏於夾室。本情篤敬。在理為  
 弘。詔從之。

兄弟相繼藏主室

晉太常華恒被符宗廟。宜時有定處。恒按前議  
 以為七代制之正也。若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則  
 宜為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今有七室而  
 神主有十。宜當別立。臣為聖朝已從漢制。今聖  
 上繼武帝廟之昭穆。四代而已。前太常賀循等

並以為惠懷愍三帝別立寢廟臣以為廟當以  
睿主為限亦無常數擬殷祭六廟而有三祖三  
宗不毀又漢之二祖寢廟各異明功德之君自  
當特立若繫之七室則殷之末代當祭禰而已  
准之前議知以七為正不限之七室故雖有兄  
弟旁及至禘祫不越昭穆則章郡潁川宜全七  
代之禮按周官有先公先王之廟今宜為京兆  
以上別立三室於太廟西廂宣皇帝得正始祖  
之位惠懷二帝不替而昭穆不闕於禮為安  
長史溫嶠議惠懷愍於聖上以春秋而言因

建先後之禮夫臣子一例君父敬同故可以准  
於祖禰然非繼體之數也按太常恒所上欲還章  
郡潁川以全七代愚謂是宜又求京兆以上三代  
在廟之西廂臣竊不安溫嶠為王道蒼薛太常書  
曰省示開博士議今明尊尊不復得繫本親矣先  
帝平康北面而臣愍帝及終而升上懼所以取議  
於春秋今所論太廟坎室足容神主不可而下愍  
帝於東序若按尊尊之旨愍帝猶子之列不可  
為父與兄弟之不可一耳按閔公僖公之弟也  
而傳云子雖齊聖不先父食如此無疑愍帝不

可作耳

宜先帝上也。今唯慮廟窄，更思安處，宜令得並列正室。又荀松與王導書曰：三年當大禘，愍帝以居子位，復居父位，且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此君即父也。此為愍帝是先帝之父，懷帝是愍帝之父，懷帝是懷帝之父，二代更重四代，所以為疑處也。答曰：意謂君位永固，無復變還子位之理。惠帝至先帝，雖四君，今亦不以一君為一代，何嫌二代之中重四君耶？今廟尚居上，祀何得居下？若變下則逾祀也。孔衍議別廟有非正之嫌，以若降替不可行也。博士傅純議云：議者既欲

傳疑文，又欲安之陰室，據傳則所代為禘室，非禘所處，此矛盾之說。夫陰室以安殤主，北向面陰，非人君正位。更衣者帝王入廟便殿，當歸盛位，漢明以存所常居，故崩以安神，而議者謂卑於陰室，實所未喻。惠懷愍宜更別主廟，元帝崩，溫嶠答王導書云：近詔以先帝前議所定，唯下太常安坎室數，今坎室窄，其意不過欲定先神主存正室，故下愍帝也。廟窄之與本體各是一事，何以廟窄而廢本體也？明帝崩，祠部以廟過七室，欲毀一廟，又正室窄狹，欲權下一帝。

溫嶠議今兄弟同代已有七帝若以一帝為一代則當不得祭於禰乃不及庶人之祭也夫兄弟同代於恩既順於義無否至於廟室已滿大行皇帝神主當登正室又不宜下正室之主遷之祧位自宜增廟權於廟上設幄坐以安大行之主若以今增廟違簡約之旨或可就見廟直增坎室乎此當問廟室之寬窄其廟室寬窄亦所未詳

移廟主

東晉孝武泰元十六年改新太廟立行廟移神

廟室之室一作屋

從一作徒

主祠部郎傅瑗問徐邈其儀答曰禮祫祭祝迎四廟之主又國有大故歛群廟之主于祖廟尋文求旨蓋亦同時既出坎而不殊謂可同特告奠奠訖次引大駕鹵簿列于外左右侍衛各從神輿不復待一主入室迎一主也其陪位者每神輿出輒遙拜致敬遷引既畢乃辭退特遷主之晨宜依告以設奠而啓鼓嚴之節瑗又問今既啓嚴復應奏解嚴不邈云吉凶有事可相比方者山陵每啓嚴而不解嚴嚴是遷主之節不可以不告解嚴自為軍從休息何取於告神乎

吉禮 移廟主

杜氏通典卷四十八

十一

曾見原書

數案一作繁

殿一作設

瑗又問四府君室狹不容四座可以戶外張幔  
不覬云室狹不容四座戶外張幔可謂禮從宜  
初武帝咸寧三年燕國遷廟主當之國特博士  
孫繫按禮凡告事以特牲又禮盛主以簞筥載  
以齋車即古之金輅也每舍奠焉又禮廟事考  
妣同席共饌一尸而祭以神合為一也今王之  
國迎廟主而行宜以發日夙興告廟迎主今無  
齋車當以犢車二主同中共祠合於古宗祀國  
遷掌奉主祀當侍從主車在王鹵簿前殿導從  
每頓止傳主車於中門外左設脯醢醴酒之奠  
而後即安之

本師行奉主車

夏出周而不入

夏啓與有扈氏戰於其之野誓師云用命賞於  
祖不用命戮於社祖謂遷主周制記曰古者師行必

主之主一作言七

皮

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  
行載于齋車主必有尊也今也取土廟之主以  
行則失之矣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  
主孔子曰主命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反圭  
告于祖爾遂奉以出載于齋車以行每舍奠焉  
然後就舍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反必告設奠  
卒斂幣玉藏諸兩階間乃出蓋貴命也

立尸義

夏殷

尸神象也祭所以有尸者鬼神無形因尸以節  
醉飽孝子之心也夏氏立尸而卒祭夏禮尸有

立尸義

夏殷

立尸義

夏禮尸有

殷坐尸無事猶坐周坐尸詔侑無方其禮亦然其道

一也言此亦周所因於殷也方猶常也告尸行

就養無又云旅酬六尸使之相酌也后稷曾子

問曰祭必有尸乎無言無益若厭祭亦可乎無尸

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

人抱之無孫則使同姓可也人必有子孫為成

此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

為子行尸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

之道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者取於同

外尸是以有凡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

外尸一本倒

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王父尸昭穆同為君

尸者大夫士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

下之尊尸也下事也國君或時幼小尸必式

也乘必以几尊者慎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尸在

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

外則疑於君入廟中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

出者明君臣之義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

之尊出廟祝迎尸于廟門之外者象神從外

來也天子宗廟之祭以公卿大夫孫行者為尸

一云天子不以公為尸諸侯不以卿為尸為其

車

五

曾椿

太尊嫌敵君故天子以卿為尸諸侯以大夫為尸周公祭太山而以召公為尸者外神賓主相見敬之道不嫌也卿大夫不以臣為尸俱以孫者避君也天子諸侯雖以卿大夫為尸皆取同姓之嫡也夫婦共尸者婦人耐從於夫同牢而食故共尸也始死無尸者尚如生故未立也檀弓云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主人贈祝先歸也封彼驗反白虎通曰祭所以有尸者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椁椁俯視几其器存其人亡虛無寂寞思慕哀傷無所寫

故座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說曰按鳧鷖詩美成王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其詩五章每章有公尸鄭玄以初章為宗廟其二為四方百物其三為天地其四為社稷山川其五為十視則是周代大小神祀皆有尸也至於周人輕重各因其象類又按周公祭太山以召公為尸是三公之類也又秋官職祭亡國之社以士師為尸是刑戮之義則其餘亦可知矣議曰古之人樸質中華與夷狄同有祭立

其一作豈

尸焉有以久殉葬焉有茹毛飲血焉有巢居穴  
 處焉有不封不樹焉有手搏食焉有同姓婚娶  
 焉有不諱名焉中華地中而氣正人性而才  
 惠繼生聖哲漸華鄙風今四夷諸國地偏氣穢  
 則多仍舊具邊防自周以前天地宗廟社稷一  
 切祭享凡皆立尸秦漢以降中華則無矣或有  
 是古者猶言祭尸禮重亦可習之斯其非甚滯  
 執者乎按後魏文成帝拓跋濬時高允獻書云  
祭尸以廢今風俗則取其狀貌類者以  
為尸帝之宴好敬之如夫妻事之如父母敗損  
衣用隨蠻夷傳已梁間每秋祭社鄉里美鬢面  
送迎為尸以祭之今柳道州人每祭社迎同

夫夫婦人伴以事亦為尸之道  
 有以知古之中華則夷狄何也

Blank columns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for writing or as a separator.

余



杜氏通典卷第四十八

杜氏通典卷第四十九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九 吉八

時享 薦新附 禘 祫 上

○時享 薦新附

魏 宋 齊 梁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陳 大唐

先王制禮依四時而祭者時移節變孝子感而思親故奉薦味以申孝敬之心慎終追遠之意故禮記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沐浴之感皆以孟月

猶

也

無常日。擇月中柔日。卜得吉則祭之。敬之至也。  
 有虞氏四時之祭名。春日禴。夏日禘。秋曰嘗。冬  
 曰烝。其祭尚氣。郊特牲云。血腥爛祭用氣也。尚  
先薦也法先迎牲。殺之取血。告於室以降其神。然  
 後用樂而行祭事。其祭貴首。夏氏時祭之名。因  
 有虞其祭貴心。殷禴禘嘗烝亦因虞夏之制。王  
 制云。春禴。夏禘。秋嘗。冬烝。鄭玄云此夏殷之法其祭尚聲。  
 郊特牲云。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  
 迎牲。聲音之號所以昭告於天地之間也。滌蕩  
其祭貴肝周祭春日祠。夏日禴。秋曰嘗。冬曰

王作尸

烝。以禘為殷祭之名。其祭尚臭。郊特牲云。周人  
 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既灌然後  
 迎牲。致陰氣也。灌謂以珪瓚酌鬱鬯始獻其祭  
 責肺。行九獻之禮。其禮備陳於下祭之日。王服衮冕而  
 入廟。工則奏以大夏。王入立於東序。后則副禕  
 而入。立於西序。尸入之後。乃就於西房。轉就西房者所  
以放陰陽之義。禮器云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尸服衮冕  
 而入。工則奏肆夏。王及於室而不迎尸。祭統云君迎牲  
而不迎尸所於是王以珪瓚酌雞彝之鬱鬯。以  
 獻尸。尸以裸地降神。尸祭之。啐之。奠之。此為裸

神之一獻也。后乃以璋瓚酌鳥彘之鬱鬯以獻尸。尸祭之奠之啐之。此為二獻也。王乃祖而迎牲於門。牲入明則奏昭夏。王親牽牲。公卿大夫執幣以從。入而告於庭。云博碩肥腍。王乃麗牲於碑。親執鑿刀。啓其毛血。以授於祝。祝入告于幽全之義。遂乃殺牲。始行朝踐之事。凡牲廟用一牢。公羊傳曰。周公白牲。羣公不毛。朝踐之事。尸出於室。坐於尸西南面。主在西東面。郊特牲云。詔祝于室。坐尸於堂。鄭玄注云。謂朝踐時。迎尸於外。時尸主之前薦以籩豆脯醢而已。乃取牲胾。骨燎于爐炭。入以詔神于室。于時王

后庸及一作素何反

親洗肝於鬱鬯而燔之。以墮於主。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次乃升牲首於室中北墉下。尊首尚氣之義也。時又薦腥於尸主之前。謂之朝踐。於時王乃以玉爵酌獻。后獻及下同。罇中醴齊以獻。此三獻也。后於是薦朝事之籩豆。時堂上以夾鍾之調。歌堂下以無射之調。作大武之樂。后於是亦以玉爵酌獻。罇醴齊以獻尸。此四獻也。時堂下之樂亦然也。於時王自阼階而西酌獻。后從西階東酌獻。所以禮交勤乎。禮交應乎。下。至薦熟之時。謂之饋食。先薦熟於堂。禮謂非即食。設饌之時

祝一作視

詩

禮記通義卷四十一

三

余富

祝作机下同

妥

王及尸皆有倚住之處。設祝於傍。故云變祝也。設席之後更設尸主之席于堂。在尸内西方東面。尸在其北。布尸主席訖。乃遷所設於堂上之饌。置尸主坐前。時祝又以尊酌奠。奠於饌南。所謂天子奠尊。又取腸間脂。炷之蕭。合羶薌。鄭云羶當為馨字。誤。燎于爐炭。所謂臭陽達於墻屋。乃迎尸主入室。即席舉奠尊。將祭之時。祝則詔王拜安尸。郊特牲云。舉尊。尸。角詔受尸是也。拜訖。尸遂祭酒以菁茅。謂之縮酒。左傳云。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尸遂啐之。奠之。尸乃坐。於是王以玉爵酌象罇。益齊以獻尸。五獻也。時后薦饋食之。籩豆以玉爵酌象罇。醴齊以獻尸。此六獻也。王及后每獻皆作樂如初。尸食訖。王以玉爵酌朝踐之獻。罇醴齊以酌尸。謂之朝獻。亦罇相。因此七獻也。后薦加事之豆籩。尸飲七。王可以獻公尸。飲訖。授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以酢王。王乃設酢席於尸内。尸少祭饌。黍稷并假。福王。王乃以出。量人與鬱人受之。周禮宗伯職云。量人與鬱人受舉尊。之卒。后以玉爵酌饋食象罇之益齊以獻尸。曰。再獻之。亦罇之相。因尸酢后如王之法。后飲酢酒。此八獻也。尸飲八。王可以獻卿諸侯為賓者。

也。時后薦饋食之。籩豆以玉爵酌象罇。醴齊以獻尸。此六獻也。王及后每獻皆作樂如初。尸食訖。王以玉爵酌朝踐之獻。罇醴齊以酌尸。謂之朝獻。亦罇相。因此七獻也。后薦加事之豆籩。尸飲七。王可以獻公尸。飲訖。授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以酢王。王乃設酢席於尸内。尸少祭饌。黍稷并假。福王。王乃以出。量人與鬱人受之。周禮宗伯職云。量人與鬱人受舉尊。之卒。后以玉爵酌饋食象罇之益齊以獻尸。曰。再獻之。亦罇之相。因尸酢后如王之法。后飲酢酒。此八獻也。尸飲八。王可以獻卿諸侯為賓者。

世作代 飲作餽

尸

以玉爵酌益齊備卒食三獻合九獻凡王及后各四諸侯為賓者一也尸飲九王可以獻大夫士取惠均於下之義尸飲訖又酢諸臣如后之法自九獻之後遂降冕而撫干舞大武之樂以樂尸祭云君執干戚就舞位冕而撫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后九獻之後更為嗣子舉奠與諸臣進獻更行三爵皆謂之加爵則用璧散璧角明堂位云用璧角即行旅酬無算之爵樂作亦然旅酬既訖則尸出尸出之後則嗣子餞之文十世子云登飲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鄭玄注云上嗣祖之上厥明更以一牢釋於祊於廟門之外其四時新物皆先薦寢

時一作司

廩一作穀

設一作故

而後食二月獻羔開冰春分方溫獻羔以冰四月以彘嘗麥麥之新氣麻九月嘗稻皆初熟十二月嘗魚此時魚得陽氣潔美漢惠帝時叔孫通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熟可獻遂獻宗廟顏師古曰禮記仲夏月羞以諸果之獻由此興後漢光武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廟于維陽漢舊儀曰設孝武廟古今注曰於維陽校官立之四時禘祀高帝為太祖文帝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如舊餘帝不祀四時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

王元名

以十月及臘一歲五祀靈帝時京都四時所祭  
 高廟五主世祖廟七主成帝三陵追尊后三陵  
 凡牲用十八太牢古不墓祭漢諸陵皆有園寢  
 承秦所為也說者以為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  
 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月令有先薦寢  
 廟詩稱寢廟奕奕言相通也廟以藏主以四時  
 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薦新物秦始皇出  
 寢起於墓側漢因而弗改故陵止稱寢殿起居  
 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建武以來關西  
 諸陵以轉久遠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

止一作上

請陵乃太牢祠自雒陽諸陵至靈帝皆以晦望  
 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大官送用  
 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  
 枕具盥水陳嚴具魏初高堂隆云按舊典天子  
 諸侯月有祭事其孟則四時之祭也三牲黍稷  
 時物咸備其仲月季月皆薦新之祭也大夫以  
 上將之以羔或加以犬而已不備三牲也士以  
 豚庶人則唯其特宜魚鴈可也皆有黍稷禮器  
 曰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羔  
 豚則薦新之禮也太牢則時祭之禮也詩云之

王元名

日其蚤獻羔祭韭。周之四月則夏之二月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

舟薦鮪。仲夏之月天子乃嘗魚。咸薦之寢廟。此

則仲春季月薦新之禮也。蜀譙周禮祭集志曰天子之廟始祖及高

會祖考皆月朔加薦以象平生朔食也謂之月祭。祀之廟無月祭也。凡五穀成熟珍物新成。天

子以薦宗廟禮未薦不敢食新。孝敬之道也。其月朔薦及臘薦薦新皆奠無尸。故群廟皆一朝

之。間。宋四時祭祀將祭必先夕牲。皇帝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百官掌事者亦如之。致齋之日御

太極殿幄坐。著絳紗袍黑介憤。通天金博山冠。

闕之日車駕出。百官應齋。從駕留守。填先置者。

各依宣攝從事。其日前一刻皇帝著平冕。

升金根車。到廟北門理禮。謁者各引太樂令太

常光祿勳三公等皆入在位。皇帝降車入廟。脫

烏盥及洗爵訖升殿。初獻奠爵樂奏。太祝令跪

讀祝文訖。維奠神座前。皇帝還本位。博士引太

尉亞獻訖。謁者又引光祿勳終獻。皇帝不親祠

則三公行事。而大尉初獻。大常亞獻。光祿勳終

獻。齊末明元年正月詔太廟四時祭薦。宣皇帝

麩起餅鴨臠。孝皇后筍鴨郊脯醬炙白肉。高皇

帝薦肉膾菹羹。昭皇后茗糝炙魚。皆所嗜也。此

皆此

時享

禮記通義卷第九

七

其日前一作上水

盡

一本祀上有二字

郊當作卯

當時所上無先是世祖夢太祖曰宋祖諸帝嘗  
典禮之制太廟從我求食可別為吾祠帝乃勅章郡王妃  
庾氏四時還青溪宮舊宅處內合嘗奉二后牲  
牢服章用家人禮梁武帝宗廟四時及臘一歲  
五享天監十六年詔曰夫神無常饗饗于克誠  
所以西隣禴祭定受其福宗廟祭祀猶有牲牢  
無益至誠有累冥道自今四時烝嘗外可量代  
公座議以大脯代一元太式八座又奏既停宰  
殺無復省牲之事請立者饌儀其衆官陪列並  
同省牲帝從之又詔今雖無復用腥猶有脯脩

省

餅一作餠 餅下同

之類即之幽明義猶未盡可更詳定悉  
差丞司馬筠等參議大餅代脯餘悉用蔬菜帝  
從之又舍人朱异議二廟祀相承止有一餅羹  
蓋祭祀之禮應有兩羹相承止於一餅即禮為  
乖請加熬油葷羹一餅帝從之於是至敬殿景  
陽臺立七廟座月中再設淨饌自是訖於臺城  
破諸廟遂不血食陳制一歲五祠謂春夏秋冬  
臘也每祭共以一太牢始祖以三牲首餘唯骨  
體而已後魏孝文皇帝太和六年十一月將親  
祀七廟有司依禮具儀於是群官議曰昔有虞



親虔祖考來格。殷宗躬謁，介福攸降。大魏七廟之祭，依先朝舊事，多不親謁。今陛下孝誠發中，思親執祀，稽合古義，禮之常典。臣等謹按舊章，并採漢魏故事，撰祭服冠履牲牢之具，壘洗簋盥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樂官，節奏之引，升降進退之法，別集為親拜之儀制。可。於是帝乃親祭。其後四時常祀皆親之。十六年詔曰：夫四時享祀，人子常道。然祭薦之禮，貴賤不同。故有巨之君祭以首時，無田之祀薦以仲月。况七廟之重，而用中節者哉。自頃承嘗之禮，頗違舊章。今將仰遵遠式，以此孟月時禴於太廟。但朝旦初改，眾務殷奏，無遑齊潔。遂及於今。又按神饗祖，必須釋白。今禮律來宣，有司或不知。此可勅太常，令尅日以聞。北齊制春祠夏禴秋嘗冬烝，皆以孟月。凡四祭每祭室一太牢。武成帝始以皇后亞獻，清河中定。今四時祭廟及元日廟庭，並設度燎二所。後周之制，其四時祭各於其廟，亦以皇后亞獻。其儀與北齊同。所異者，皇后亞獻訖，又薦加豆之籩。其實菱芡芹菹兔醢豕宰終獻訖，皇后親徹豆降還版。然後太祝徹焉。隋

時一作時

接

未一作未

版下有位字

時享

禮記通典卷第九

三

四時之祭各以太牢。四時薦新於太廟。有司行  
事而不出神主。祔禘之禮並往時享。大唐四時  
各以孟月享太廟。室各用一太牢。若品物特新  
堪進御者。有司先送太常。令尚食相知。簡擇務  
令潔淨。仍以滋味與新物相宜者配之。太常卿  
及少卿一人奉薦太廟。卿及少卿有故。即有司  
行事不出神主。仲春薦冰亦如之。

禘禘上

唐虞後漢

魏

殷

周

東晉

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皆合先祖之神而享  
之。以生有慶集之。惟死亦應備合食之禮。緣生

以事死。因天道之成而設禘禘之享。若合先  
之神而享之。虞夏先王崩。新王元年二年喪畢  
而禘。三年春特禴。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四年  
春特禴。夏禘。秋禘。嘗。冬禘。烝。每間歲皆然。以  
終其代。高堂隆云。喪以奇年。畢則禘。亦常。殷先  
王崩。新王二年喪畢而禘。三年春特禘。夏特禴。  
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禘。秋禘。嘗。冬  
禘。烝。間歲奇偶如虞夏。按殷虞夏春禴。曰禘。又改禘為禴。按郊特牲。春禘秋嘗。則殷祭  
周制。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禘祭之後。乃禘於大  
祖。來年春禘於群廟。禘毀廟未毀廟皆合升於太祖。禘則不及親廟。但文

禘禘

禮記卷之四十九

九

季

裕也當作節

牢也當作宰下同

武以下毀主依昭穆於文武廟中祭之。王祭必  
 上於后稷廟祭之。知先裕後禘者。按春秋魯僖  
 公定公宣公皆八年。爾後五年再殷祭。一禘一  
 而禘所以再殷祭。推之。禘者為後再殷之祭本也。  
 禘喪畢之喪。必有此禘。禘者為禘之本也。從此  
 後各自數。每至二年則各為之。故得五年禘以  
 再殷祭。因以法五歲再閏天道大成也。禘以  
 夏禘以秋。詩閔宮傳云。諸侯再禘則不禘。秋禘  
 禘以夏者。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夏時陽在上  
 陰在下。尊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禘者諦  
 也。第也。禘以秋者。以合聚群主。其禮最大。將禘  
 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禘者合也。將禘  
 祭前期十日之前夕。肆師告具。太牢。大宗。大史  
 帥執事而卜日。既卜。司隸隸僕脩除糞洒其廟。  
 將祭前夕於太廟南門之外展牲。庖人告牲。太

禮一作祀

剛一作牲

人

吳

公御以下次幕。其尸次兼設幄。掌次云凡祭祀  
 外。鄭玄曰。旅衆也。公卿以下卽位所祭禮之門  
 外。以待事為之。張大幕。尸則有幄。鄭司農云。尸  
 次尸所居。更衣帳。次百司所供之物皆至廟門外。司徒  
 奉牛牲。司馬奉羊牲。司空奉豕牲。每廟各一牢。  
 按公羊云。周公白牲。魯公騂剛。群公不毛。是各牲也。司垣氏以火燧取明  
 火於日以照饌。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加五齊。欲  
 陰陽之潔氣也。籩陳四籩之實。朝事之籩有饗  
 加謂於上陳之。籩陳四籩之實。朝事之籩有饗  
 音豐。熬麥也。蕡。熬粟。白稻。黑黍。并鹽。鹽之似  
 大。鬻。火。鮑魚。鱮魚。鮓。乾之魚。鱮音所求反。饋  
 吳反。

寺

禮記卷之四十九

七

陸文清

餅餌作餅之  
一無麥字

鹿茅

乃鉞

食之籩其實者棗栗桃乾榛音梅也榛實似栗而小

加籩之實菱芡栗脯凡四物各二籩也羞籩之實糗

餌粉食謂粉稻米黍米合蒸之為餌餅餌則為養恐餌食粘著故以糗粉藉之糗熬大

也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

肉才也也昌本麋麇昌本昌蒲根也切之四寸為

菁菹藜藿茅菹麋菁蔓菁第是葵饋食之豆其實葵

菹羸音羸醢脾柝麇蒲佳切醢脾柝牛百

也豚拍魚醢豚膊骨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

菹生深蒲蒲姑落菹鴈醢落筍茹切筍菹魚醢筍茹切

奉豆之實醢食糝食醢食也小切很嚼膏以糝

五糝七菹醢醬等鹽人共苦鹽鹽散鹽也

史叙昭穆之俎籩酒正共五齊三酒以實八樽

司樽彝共牢犂彝黃彝司樽彝云秋嘗冬烝裸

禾稼黃彝黃曰樽也謂以黃金為目設於樽上以給在秋故用

以幕之烹人共鼎鑊及大羹餠羹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

既熟及舍人共簠簋甸師氏共齎盛及蕭茅蕭

則納於鼎師鄉師得而束凡后所陳薦王齎王

敦對等物皆九嬪共之獻尸之瑤爵等內宰共

之天府陳國之王鎮大寶器陳於東西序即尚

特享社氏通典卷四十九

特享

社氏通典卷四十九

上

陳師

命者九服内諸侯及夷狄等來助祭所貢方物

珍異等皆陳廟庭共几筵司几筵云吉事變几

裸于室饋食于堂釋于枋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也席皆以莞筵紛純加

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則削蒲蒻展之編以五綵若今合歡矣司服共

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尸服亦然凡百

司所供之物皆大史校數之及教所當置處職云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是主所乘輅雞人呼晨司樂宿懸

等一如園丘其日夙興陳酒齊等室中近北陳

鬱鬯鬱鬯之南陳明水明水之南室戶之内陳

齊醴齊盎齊室戶之外堂上陳醴齊而已

堂下陳沈齊沈齊之南陳玄酒玄酒之南陳事

酒昔酒清酒於是大宗伯出高祖以下木主守

祧出先王先公祧主皆入太祖后稷廟中於室

之奧西壁下東面有太祖后稷位尸在東北面

太祖之子於席前之北南面為昭及昭之子在

南方北面相對為穆以次而東孫與王父並列

直至禩其尸各居木主之左凡七尸禮文按禮

器云周旅酬大尸鄭玄云后稷尸發爵不受旅是也用九獻王服衮冕而

入奏王夏后服嗣禩從王而入則奏齊夏次尸

禮文清

嗣禩當作副

及一作次

入奏肆夏祭經曰君迎牲而不至乃珪瓚酌羊彝  
 鬱鬯以授尸尸受之灌地祭之以降神乃啐之  
 奠之此為求神之始也此為一獻樂章歌九功  
清次后以璋瓚酌黃彝之鬱鬯以亞獻尸亦祭  
 之啐之奠之此為二獻次奏黃鐘為宮太呂為  
 角大簇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鼓陰竹之管龍  
 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於宗廟之中奏  
 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人鬼則主后  
以致其神然後合樂而祭焉路鼓四面鼓也九  
德之歌春秋所謂六齋三事也九功之德皆可  
歌樂陰竹生山北者謂前裸及樂皆為求神謂

之始以周人尚臭故以鬯臭次王出迎牲入  
 昭夏郊特牲云既王親牽牲大夫贊執幣而從  
禮器註云納牲於庭時也乃以牲告庭云博碩  
常用幣以告神而殺牲肥腍禮器云納牲王乃親執鸞刀啓其血毛謂  
傍毛以授於祝祝入告神于室幽全之義也禮  
也詩云血毛詔於室是也乃延太祖尸主坐於室  
幽謂血全謂色純也戶外之西南面主在其右亦南面昭在東穆在  
 西相向而坐主各在其右王乃親射牲而殺之  
 以行朝事之禮乃延尸於戶西南面取牲腍管  
 燎於爐炭洗肝于鬱鬯而燔之以詔神於室又

出以墮于主。墮謂分臠肝膋以祭王。墮音許。規反。次乃升牲首于室中。置於北墉下。尊者尚氣。乃薦腥肉於尸主前。謂之朝踐之獻。凡三獻。后於是薦朝事之籩豆。時堂上以大呂之調。歌清廟之詩。堂下以黃鍾之調。作大武之樂。奏大武之時。則歌維清及大武之詩。詩序云。維清奏大武也。獻后稷尸時。樂同降神。樂章則歌思文。詩序云。思文。獻先王先公。則大司樂云。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先王樂章則歌天作。詩序云。天作。獻文王尸。歌清廟。詩序云。清廟。祀先王先公。

鼓一作馨  
旋一作棘

純一作絕

獻武王尸。歌執競。詩序云。執競。祀武王。樂同先王先公。凡歌皆大司樂帥鼓人。登歌之時。小后薦之後。帥先擊拊。堂下管奏。時先鼓。競音胤。后薦之後。遂以瑤爵酌著樽之醴。齊以亞獻。凡四獻也。於是堂下樂亦作。時王從東階而西酌。以獻尸。后則從西而東酌。獻尸。按禮器云。君西酌。巵象。夫樂交。應。至將薦熟時。先以所薦之饌。設於堂以告尸主。禮器云。設祭于堂。鄭玄。時祝以尊爵酌奠於饌之右。鄭玄注。郊特牲。此時又取臠膋及黍稷。炳於薌蒿。令臭陽達於墻室。既乃迎尸入室。各卽席。祝取向時所奠尊爵。將祭之祝。乃詔。

永信

王拜尸以安之尸遂坐祭酒啐之奠之於是王  
 又以玉爵酌壹罇盞齊以獻尸謂之再獻凡五  
 獻也時后薦饋食之籩豆薦訖乃以瑤爵酌壹  
 罇醍齊以亞獻凡六獻也每獻作尸乃食食訖  
 王以玉爵酌朝踐著罇之泛齊以酌尸謂之朝  
 獻凡七獻也司罇彝云朝獻用兩著罇玄后乃  
 薦加事豆籩尸飲訖授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  
 以酌王乃設酢席於戶內司几筵云祝先王酢  
 卒食王酌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以酢王於  
 是席王於戶內后及諸臣已下致爵乃設席  
 於是后以瑤爵酌壹罇醍齊以獻尸謂之再獻

乃

凡八獻也鄭玄注司罇彝云王大祝及設饌於  
 廟門外之西室以索祭名為祊郊特牲云索祭  
 此處主平待賓客之處改廣求既九獻王乃冕而摠干羽率群  
 臣王在東舞大武樂皇尸所謂又皮弁而舞大  
 夏兼作六代之樂遂行加爵為旅酬之始禮器  
 旅酬六加爵者謂太子謂上乃三公之長一  
 只是也加爵者謂太子謂上乃三公之長一  
 人九卿之長一人用璧角酌沈齊各行一加爵  
 按少牢特牲之祭加爵但止於三通前凡十二  
 獻亦得放天數也明堂位云加以璧散璧角也  
 然後輝胞音炮翟閣等皆有所賜予於來  
 日又祭名為繹亦謂之祊爾雅云繹又祭也春  
 秋云壬午猶繹杜注

時享

禮記通考卷四十九

七

余仕書



云先日辛巳有事於大廟是又鄭玄注禮器云  
初祭明日之禘祭也謂之禘者以於廟門之傍  
因名其禮先設饌於廟門外之西室而事尸於  
焉其祭室之禮簡而事尸禮大以孝求神非一  
處也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其禘祭有  
期十日肆師太宰以下十日之儀如禘祭其典  
祀糞酒充人展牲太宰祗濯前夕告期掌次設  
次三公奉牲牢司烜共明水及籩人等共醢醢  
羶人幕烹人陳鼎鑊舍人共簠簋稻師氏共盥  
盛蕭茅九嬪內宰共后玉齊王敦典瑞共裸珪  
璋天府陳國寶司几筵陳几席司服共祭服與

鄭玄

輅出玉輅司樂宿懸玉及牲尸等用樂王后則  
禘九獻之節廟堂之樂所用樂章裸獻之儀璧  
角之加爵朱于玉戚之親舞血腥爛熟之先後  
告堂告室之老次胙骨制祭祊室繹堂一如禘  
祭所異者但祭毀廟以上不及親廟詩周頌云  
雍禘太祖  
也禮記禘于大廟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禘也又  
逸禮記禘于太廟禮云毀廟之主皆升合食而  
立一尸又韓詩內傳云禘取毀  
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廟是也其神主位按鄭  
玄禘祫志云大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  
廟其坐位與禘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  
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奧東面文王孫

華得

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王直至親盡  
 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  
 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奧東面其昭孫  
 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  
 至親盡之祖無穆主也其尸后稷廟中后稷尸  
 一昭穆尸各一文王廟中文王尸一穆尸共一  
 武王廟中武王尸一昭尸共一逸禮稱二尸圖  
太祖昭穆而言也其貫太祖文武廟  
三尸也故云獻昭尸如穆尸之禮其五齊自  
 醴齊而下四齊而已無泛齊酒亦三酒所陳設  
 之處所加之明水玄酒等一如禘祭於文王之

迭一作先

亦作如

廟無降神之樂故大司樂云黃鐘為宮必用樂  
鄭玄云人鬼謂后稷也迭奏是樂以致其神  
禮之以玉然後合樂而祭焉則不據文武也其  
裸樽用雞彝鳥彝司樽彝云春祠夏禘裸用朝  
踐用兩犧樽再獻用兩象樽其迎尸出在堂之  
時其后穆文武之尸皆南向餘尸主於室中之  
左右也謂后稷以下昭穆昭西面穆東面文王  
東西合樂時作四代之樂其祭禮后稷文王武  
王廟中每廟各一日凡祭之禮質明行裸謂之  
下是每廟各行上禮以其禮煩釋祭則同一日  
難可一日而畢又乖朝踐之義  
以其禮畧故議曰聖人制禮合諸天道使不數  
可同日而畢

陸賈清

不怠故有四時之祭焉而又設殷祭者因天道之成以申孝敬之心用盡事終之禮禘祫二禮俱是大祭先賢所釋義各有殊馬融王肅皆云禘大祫小鄭玄注二禮以祫大禘小賈逵劉歆則云一祭二名禮無差降數家之說非無典據至於弘通經訓鄭義為長嘗試論之以禮經及春秋所書皆祫大於禘按春秋公羊傳云大事於太廟大事者祫也祫者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至於禘則云禘升於太祖禘于僖公既不於太祖則小於祫也

按一作送

按禮記祫於太廟之禮云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按韓詩內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則禘小於祫也祫則群廟之主悉升於太祖廟禘者各於其廟而行祭禮二祭俱及毀主禘之時文王以上毀主自在后稷廟而祭文王以下毀主自在二祧之廟而祭禘之以祫用得為殷禘則小於祫而大於四時也曾子問主夫子云自非祫祭七廟五廟無虛生而不言禘小於祫明矣其祫則備五齊三酒禘惟四齊三酒祫則備用六代之樂禘則四代而下又

蔡洪清

禮記通典卷四十九

九

無降神之樂以示其闕也。後漢光武建安二十六年詔問張純禘祫之禮不行幾年。純奏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之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元始中始行禘禮。父為昭南嚮。子為穆北嚮。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夫疑要注曰始祖東面。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穆順也。禘之為言諦也。是審諦之義。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祫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祖宗廟未定。且合祭高廟為常。復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祫之時。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謂之祫。太祖

復一作後

進作准

東面。惠文武元四帝為昭。景宣二帝為穆。黃帝昭。三帝非殷祭時不祭也。魏明帝太和六年尚書難王肅以曾子問。唯祫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答曰。以為祫禘。殷祭群主皆合。舉祫則禘可知也。袁淮正論曰。先儒或為同。或為異。然祫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近遠之殺也。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於天子也。若禘祫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肅議曰。今宜以

祭其禘

崩年數按春秋魯閔公二年夏禘于莊公是時  
 纒經之中至二十五日大祥便禘不復禫故譏  
 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  
 葬除服即吉四時之祭皆親行事今當計始除  
 服日數當如禮須到禫月乃禘趙怡等以為皇  
 帝崩二十七月之後乃得禘禘王肅又奏如鄭  
 玄言各於其廟則無以異四時常祀不得謂之  
 殷祭以粢盛百物豐衍備具為殷之者夫孝子  
 盡心於事親致敬於四時比時具物不可以不  
 備無緣儉祭其親累年而後一豐其饌夫謂殷

祭一作於

才因以祖宗並陳昭穆皆列故也設以為毀廟  
 之主皆祭謂殷者夫毀廟祭於太祖而六廟獨  
 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書難臣以曾  
 子問唯禘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  
 合食臣答以為禘禘殷祭群主皆合舉禘則禘  
 可知也論語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  
 觀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觀其成禮  
 也禘禘大祭獨舉禘則禘亦可知也於禮記則  
 以禘為大於語論則以禘為盛進退未知其可  
 也漢光武時下祭禮以禘者毀廟之主皆合於

王貴

太祖禘者唯未毀之主合而已矣。鄭玄以為禘者各於其廟，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為殷祭之名。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為夏祭之名。是以左傳所謂禘于武宮，又曰烝嘗禘於廟，是四時祀非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於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鄭據春秋與大義乖。按太和八年袁隗用王肅議曰：禘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遠近之殺也。太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於天子也。

也。若禘禘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禘也。然則禘大禘禘小，謂禘為殷祭者，大於四時皆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繭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禘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乎太廟，何謂也？曰：夫禘及壇墠，則毀廟也。俱祭毀廟，但所及異耳。所及則異，毀與未毀則同。此論者所惑。鄭謂不同是也。謂禘不及毀廟則非也。劉歆賈逵同毀與未毀是也。不別禘禘遠近則非也。晉武帝大始中尚書杜元凱議稱：易曰：上古之代，喪期

無數自殷高宗諒闇三年不稱服喪三年而稱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謂大戴篇曰昔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家宰攝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是三年之內時明矣故今初烝嘗於是行焉昔仲尼之制春秋也因魯史以明王法喪中之祥禘譏貶之文著焉徐禘杜議行武王禮畢而禘東晉昇平五年五月穆帝崩十月殷興寧三年二月哀皇帝崩明帝太和元年五月皇后庾氏崩廢帝海西公后也十月殷此哀皇帝再周之內

禘下一本有按字皇

詳

常當作帝

初

喪未一周不應殷祠時從太常劉瑾議小君之喪不以廢大禮泰議曰今雖既附之後得烝祭祭新主於寢今不設別寢既附遂祭於廟故四時烝嘗以守追遠之思三年一禘以習昭穆之序義本各異三年喪畢則合食太祖過時而殷無取於限三十月也隆安之末以喪而廢矣謹議曰臣尋升平已後殷祭皆在周內末和十年至今五十餘載三十月輒殷是依禮五年再

三年夏應殷太常博士徐乾等議應用孟秋進用孟冬時孔安國云自太和四年已後殷祭皆用孟冬夏復辟徐乾議用孟秋非失也

安常義熙三年當殷御史中丞范泰議以章后喪未一周不應殷祠時從太常劉瑾議小君之喪不以廢大禮泰議曰今雖既附之後得烝祭祭新主於寢今不設別寢既附遂祭於廟故四時烝嘗以守追遠之思三年一禘以習昭穆之序義本各異三年喪畢則合食太祖過時而殷無取於限三十月也隆安之末以喪而廢矣謹議曰臣尋升平已後殷祭皆在周內末和十年至今五十餘載三十月輒殷是依禮五年再

余仕清

殷而秦言非當。若臣初元帝元興三年四月不  
得殷祀。進用十月。若計常限。今當用冬。若更起  
端則應四月。時尚書奏從領司徒王謚議。反初

唯作准

謚註同

四月為殷祠之始。盜議曰。有非常之慶。必有非  
義。庶之慶。經古莫二。雖曰反正。理同受命。愚謂  
履運惟新。於是乎始。宜用四月。太常劉瑾議。殷  
無定月。考經致敬。其禮意尚簡。去年祠雖於日  
有差。而情典允備。宜仍以為正。徐乾議。三年一  
禘。五年一禘。經傳記籍不見。補殷之文。著作郎  
徐廣議。若用三月。今則應用四月。于時有殷  
而遷在冬。從太元元年十月。殷祠若用常三十  
月。今則應用二年四月。是追計辛未歲十月。未  
應。尚書奏。博士陳舒表。三歲一閏。五年祭八年

其一作且

用一作依

速一作遂以一作之

又殷兩頭如四。實不盈三。又十一年殷十四年  
殷。凡間舍二則十年四殷。與禮五年再殷。其議  
合矣。博士徐禪議。春秋左氏傳曰。歲禘及壇墠。  
終禘及郊宗石室。許慎稱舊說曰。終者謂孝子  
三年喪終。則禘於太廟。以致新死者也。徐邈議  
禮五年再殷。凡六十月。分中每三十月殷也。太  
學博士曹述初難云。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  
則五年何必六十月。禮天子特禘。三時皆禘。禘  
雖有定年。而文無定月。按明堂位。夏六月以  
禘。禮記周公則今之  
四月。七月至孟獻子禘。其祖則今之五月。邈答  
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廟。則今之六月。

詩序

社氏通經卷四十九

三

長



曰五年再殷象再閏無取三年喪也。禘三時皆可者。蓋喪終則吉而禘服終無常。故禘隨所遇。唯春不禘。故曰特禘。非殷祀常也。禮大事有時。日故丞嘗以時。况禘之重無定月乎。今據徐邈議。每三十月當殷祀。賀循禘祭圖。太祖東向。昭穆南向。穆南行北向。

杜氏通典卷第四十九  
增入宋儒議論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十 吉九

禘禘下 功臣配享

禘禘下 宋 梁 後魏 大唐

宋制殷祭皆即吉乃行。武帝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傅亮議。權制即吉。聖代宜耳。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祀。十三烝禮。大學博士

日按禘禘之禮三年一五年再。在四時禮也。周禮仲冬享烝。月令季秋嘗稻。晉以春烝。曲沃齊十一月嘗。太公此並孟仲區分不共之明矣。尋殷烝祀重祭薦禮輕。輕尚異月重寧反同。且祭

禘禘下 堯福

一本作冬之下有冬字

不飲數數則黷今開 孝武建元元年十一月有司

奏依舊令今年十月是殷祠之月義祭領曹郎范

永初三年例再周之外殷祭尋祭再周來二

羊三月若以四月殷則猶在禪內下禮官議王

國子助教蘇偉生議按禮三年喪畢然後禘於

太祖又云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禘而

行事且不禘即祭見議於春秋求之古禮喪服

未終故無禘享之義自漢以來一從禮制宗廟

朝聘莫不皆吉太學博士徐宏議三年之喪雖

從權制再周祥變猶服縞素未為純吉無容以

祭謂來年四月未宜便殷十月則允太常丞朱

膺之議虞禮云中月而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謂二十七月既禘祭當四時之祭月則未以其

如配京未忘也推此未禘不得祭也春秋閔公

二年吉禘于莊公鄭注云閔公心懼於難務自

尊成以厭其禍凡二二月而除喪又不禘明

禘內不得禘也按舊說三年喪畢遇禘則禘遇

禘則禘鄭玄云禘以孟夏禘以孟秋今相承用

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文亦以魯閔因紀制

何必全許素冠可吉禘郎中周景遠參議亦

二年九月十日傅亮議曰權制即吉聖代直氏

宗廟大禮宜依舊古典則是皇帝開代成準謂

徐宏朱膺之議用來二大明七年二月有司奏

皆一作中

四月應殷祀若事皆未得用孟秋領軍長史周

記云天子禘禘嘗禘烝則夏秋冬皆殷晉義

熙初僕射孔安國議自太和四年相承殷祭皆

用冬夏又云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餘年用三十

月輒殷祀傅士徐乾難安國又引晉咸康六年

七月殷祀是不專用冬夏特雖不從乾議而安

國無以奪之今若以來年四月未得殷祀遷用

孟秋於禮梁武帝初用謝廣議三年一禘五年

無違詔可一禘謂之殷祭禘以夏禘以冬後魏孝文帝太

和十三年詔鄭玄云天子祭圓丘曰禘祭宗廟

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毀廟群  
 廟之主於太祖廟。合而祭之。禘則增及百官配  
 食者。審禘而祭之。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明年而  
 禘。圓丘宗廟大祭俱稱禘。祭有兩禘。明也。王肅  
 又云。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  
 后稷不稱禘。宗廟稱禘。禘祫一名也。合祭故稱  
 祫。禘而審禘之。故稱禘。非兩祭之名。三年一祫  
 五年一禘。摠而互舉。故稱五年再殷祭。不言一  
 禘。一祫。斷可知矣。諸儒之說大畧如是。公卿可  
 議。其是非。尚書將明。根言曰。鄭氏之議禘者。大  
 祭之名。大祭圓丘謂之禘者。審禘。五精星辰也。  
 大祭宗廟謂之禘者。審禘其昭穆百官也。圓丘  
 常合不言祫。宗廟時合。故言祫。斯則宗廟祫禘  
 並行。圓丘一禘而已。宜於宗廟俱行禘祫之禮。  
 二禮異。故名殊。依禮春禋特禘於嘗。於烝則祫。  
 嘗祫烝不於三時。皆行禘祫之禮。中書監高閭  
 又言。禘祭圓丘與鄭義同者。以為有虞禘黃帝。  
 黃帝非虞在廟之帝。不在廟。非圓丘而何。又大  
 傳云。祖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廟之文。論語稱  
 禘自既灌。以往爾雅稱禘大祭也。諸侯無禘禮。

唯夏祭稱禘。又非宗廟之禘。魯行天子之儀。不敢專行。圓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於宗廟。因先有禘。遂生兩名。其宗廟禘。禘之祭。據王氏之義。禘而禘。禘止於一時。一時者。祭不欲數。一歲三禘。愚以為過數。詔曰。明根閭等。據二家之議。論禘禘。詳矣。至於事取折衷。猶有未允。閭以禘。禘為名。義同王氏。禘祭圓丘。事與鄭同。無所間然。明根以鄭氏等兩名。兩祭並存。並用。理有未稱。俱據二義。一時禘禘。而闕二時之禮。事有難從。先王制禮。內緣入子之情。外協尊卑之序。

振北魏禮志  
等字當在明  
根下  
鄭氏下當存同  
字

故天子七廟。數盡則毀。藏主於太祖之廟。三年而禘。而禘祭之。代盡則毀。以示有終之義。三年而禘。以申追遠之情。禘禘既是一祭。分而兩之。事無所據。毀廟三年一禘。又有不盡四時。於禮為闕。七廟四時常祭。禘則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時。於情為簡。王以禘為一祭。王義為長。鄭以圓丘為禘。與宗廟大祭同名。義亦為當。今互取鄭王二義。禘禘并為一名。從王。禘是祭圓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從鄭。若以數則。黷五年一禘。改禘從禘。五年一禘。則四時盡禘。以稱今情。則旅天

志則旅天作禘  
則依

禮記通義卷第五

禮記通義卷第五

三

禮記通義

志為下有禫在  
二字

宗一作神

天

禮文先禫而後時祭便即施行著之於令亦為  
代法宣武帝景明中秘書丞孫惠蔚上言魏明  
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廢帝正始二年積二  
十五晦為大祥有司以為禫在二十七月到其  
年四月依禮應禫王肅以為祥月至其年二月  
宜應禫祭雖各異議至於喪畢之禫明年之禫  
其義一焉請取鄭捨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  
應大禫六室宗祏升食太祖明年春享成禫群  
廟自茲以後五年為常又古之祭法時禫並行  
天子先禫後時諸侯先時後禫此施古為當在

今則煩且禮有升降事有文質適時之制聖人  
弗違當禫之月宜減時從祭之延昌四年正月  
宣武帝崩孝明即位三月時議來秋七月應禫  
祭于太祖太常卿崔亮上言曰今宣武皇帝主  
雖入廟然烝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禫宜存  
古典按禮三年喪畢禫於太祖明年春禫于群  
廟又按杜元凱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禫魏  
武皇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  
吉四月行事而猶未禫王肅以為既除即吉故  
特特祭至於禫禫宜存古禮高堂隆如肅議於

時  
既一作今

古禮禫下

禮通考卷第...

五

楊閔

是停殷祭。又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孝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元年七月禘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群廟。亦三年乃禘。唯古禮及晉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禘祭。應停。宜待三年終。乃後禘。從之。大唐前上元三年有司禘享于太祖廟。時議者以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兩義互文。莫能決斷。大學博士史玄璨議曰。按禮記正義列鄭玄禘禘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一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太享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享者

何禘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禘。明年春禘于群廟。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禘。三年禘。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禘。八年當禘。又昭公十年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禘。為平立之會。冬公如齊。至十四年禘。十五年禘。傳云有事武宮是也。至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于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後隔三年禘。以後隔二年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義。自此禘禘之祭。依璨議。

開元六年秋睿宗皇帝喪畢。禘享于太廟。自後相承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尾。經五禘七禘。其年夏禘訖。冬又當禘。太常議曰。禘禘二禮俱為殷祭。禘謂合食祖廟。禘謂禘序尊卑。申先君逮下之慈。成群嗣奉親之孝。事異常享。有時行之。而祭不欲數。數則黷。亦不欲踈。踈則怠。故王者法諸天道制祀典焉。烝嘗象時。禘禘如閏。天道大成。宗廟法之。再為殷祭者也。謹按禮記王制鄭玄注。周官宗伯並云。國君嗣位三年喪畢。禘于太祖。明年禘

周作同

于群廟。自爾以後五年再殷。一禘一禘。漢帝故事貞觀以後並用此禮。以為三年一閏。天道大備故也。此則五年再殷。通計其數。一禘一禘迭相乘矣。今太廟禘禘各自數年。兩岐俱不通計。或比年頓合。或周歲再序。或一禘之後併為再禘。或五年之內驟有三殷。法天象閏之期。既違其度。五歲再殷之祭數又不同。求之禮文。頗為乖失。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歸。稽古之禮。若茲昭著。禘禘二祭。通計明矣。今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十月禘。至甲申四月又

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復始又禘禘之說非唯一家五歲再殷之文既相師矣法天象閏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後置禘或近或遠盈縮之度有二法焉鄭玄高堂隆則先三而後二徐邈之議則先二而後三謹按鄭氏所序先三之法約三禘五禘之文以為甲年既禘丁年當禘己年又禘壬年又禘甲年又禘丁年又禘周而復始以此相承禘後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後去禘四十二月而遙分析不均粗於筭

矣假如攻乎異端置禘於秋則三十九月為前二十一月為後雖小有愈其間尚偏竊據本文皆云象閏二閏相去則平分矣兩殷之序何不等耶且又分三等之言本舉全數二周有半實枕三年於此置禘不違文矣何必拘滯三正乎蓋千慮一失通儒之蔽徐氏之議有異於是研覆周審最為憑準以二禘相去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若甲年既禘丙年冬禘己年夏禘辛年冬禘有象閏法毫釐不偏三年一禘之禮既無乖越五歲再殷之制疎數又均校之諸



儒義實長矣。今請依據以定二殷。先推祭月。周而復始。時皆以其議為允。十七年四月十日禘。享太廟九室。命有司攝行禮。初唐禮禘序昭穆。初唐禮禘各於其室。時昭穆。官太常卿韋縉等奏曰。惟古禮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其義合聚昭穆。定次序。又孔安國王肅等先儒皆以為昭穆。唯鄭玄云。禘各於其室。若如鄭古即與常享不異。恐鄭說謬於周經。請依古禮。王肅等議。序昭穆。天寶八載閏六月五日赦文。禘祫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變蓋取隨時。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引不易之典。自今以後。每禘祫並於太廟。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

玄宗。下以盡虔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祫。則時享暫停。事雖適於從宜。禮或虧於必備。以後每緣禘祫。其常享無廢。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建中二年九月。太常博士陳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禘享太廟。并合享遷廟。獻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義。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則太祖之位。在西而東嚮。下其子孫。昭穆相對。南北為別。無毀廟遷主。不享之文。徵之禮也。自於周室。而國朝祀典。當與周異。周以后稷配太廟。為始封之祖。而下乃立

帝合下

禮記卷第五

八

劉旦

六廟廟毀主遷皆在太祖之後禘祫之時無先於太祖者故太祖東嚮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祫饗太廟伏請據魏晉舊事比為則構築別廟東晉以征西等四府君為別廟至祫禘之時則於太廟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別廟登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序其親伏以國家若用此義則宜別為獻祖懿祖立廟禘祫祭之以重其親則太祖於太廟遂居東向以全尊伏以德明興聖二皇帝曩既立廟至禘祫之時當用享禮今別廟之制便就興聖廟藏附為宜

今

勅下尚書省集百僚議禮儀使太子少師卿議曰伏以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功處百代不遷之廟配天崇享是極尊嚴且至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位屈已申孝敬奉祖宗緣齒族之禮廣尊先之道此實太祖明神烝烝之本意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請依晉蔡謨等議奉獻祖神主居東面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列貞元七年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祫之禮殷周以遷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漢高受命無始封祖

以高皇帝為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為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為太祖。其高皇太皇處士府君等並為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為太祖。其征西潁川等四府君亦為屬尊。不在昭穆之列。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為太祖。中間代數既近。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唯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祖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在禮志。可舉而行。開

稷

堯中加置九廟。獻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則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徵諸故實。深所未安。請下百僚僉議。八年正月。太子左庶子李嶸等七人議。按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文王及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太祖后穆也。殷則六廟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晉朝博士孫欽

禮記

禮記卷之三

禮記

議云王者受命太祖及諸侯始封之君其以前  
神主據以上數過五代卽毀其廟禘祫不復及  
也禘祫所及者謂受命太祖之後迭毀上升藏  
于二祧者雖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獻懿二祖則  
太祖以前親盡之主也據三代以降之制則禘  
祫不及矣代祖神主則太祖以下毀廟之主也  
則公羊傳所謂已毀廟之主陳于太祖者是也  
謹按漢元帝下詔議罷郡國廟及親盡之祖丞  
相羊玄成議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毀太上廟  
宜遷北園孝惠神主遷於太祖廟奏可太上  
則太祖以前之主遷北園禘祫不及故也則今  
獻懿二祖之比也孝惠遷於太祖廟明太祖以  
下子孫則禘祫所及則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  
比也自魏晉及宋齊陳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  
當立廟虛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後至七代君則  
太祖當東向位乃成七廟太祖以前之主魏明  
帝則遷處士主置於園邑歲時使令丞奉薦代  
數猶近故也至東晉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遷  
入西除名之曰祧以淮遠廟至康帝崩穆帝立  
於是京兆遷入西除同謂之祧如前之禮並禘

宗

稱下脫巨字

祫不及國朝始饗四廟宣光并太祖代祖神主  
 祔于廟至貞觀九年將祔高祖于太廟朱子奢  
 請准禮立七廟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  
 晉宋以來故事虛其位待逝遷方處之東嚮位  
 於是始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為六室虛太祖之  
 位而行祫祫至二十三年太祖祔廟弘農府君  
 乃藏于西夾室文明元年高宗祔廟始遷宣皇  
 于西夾室開元十年玄宗特立九廟於是追尊  
 宣皇帝為獻祖復列於正室光皇帝為懿祖以  
 備九室祫祫猶虛太祖之位祝文於三祖不稱

遊

明金廟數而已至德三載剋復後新作九室神  
 主雖不造弘農府君神主明祫不及故也至  
 寶應三年祔玄宗肅宗於廟遷獻懿二祖於西  
 夾室始以太祖當東嚮位次獻懿二祖為是太  
 祖以前親盡神主唯禮祫不及凡十八年至  
 建中二年十月將祫饗禮儀使顏真卿狀奏合  
 出獻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東西尊  
 位請准東晉蔡謨等議為定遂以獻祖當東嚮  
 以懿祖於昭位南嚮以太祖於穆位北嚮以次  
 左昭右穆陳列行事且蔡謨當時雖有其議事

一併合下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定一作首

見一作冕

竟不行而我唐廟祧豈可為准臣嶸等伏以嘗  
禘郊社尊無二上瘞毀遷藏禮有義斷獻懿以  
為親盡之主太祖以當東嚮之尊一朝改移實  
非典故請宜效先朝故事獻懿神主藏於西夾  
室以類祭法所謂遠廟為祧去祧為壇去壇為  
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太祖既昭配天地  
位當東嚮之尊庶上守貞觀之定制中奉開元  
之成規下遵寶應之嚴式符合經義不失舊章  
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曰天子受命之君  
諸侯始封之祖皆為太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

王一作五

是以尊太祖也故太祖以下親盡而毀洎秦  
學漢不及禮不列昭穆不建迭毀晉既失之宋  
又因之於是有違王廟之制於是有虛太祖之  
位不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建迭毀非  
所以示人有殺也違王廟之制非所以示人有  
別也虛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事也此禮之  
所由廢也謹按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  
葬以士今獻祖祧也懿祖亦祧也唐未受命猶  
士禮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禮祭之不敢  
以太祖之位易之今而易之無乃亂先王之序

古禮

禮記

卷

禮記

乎。昔周有天下，追王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漢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唐有天下，追王獻懿二祖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則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又按周禮有先公之祧，先王之祧，先公之遷主藏乎后稷之廟，其周未受命之祧乎？先王之遷主藏之文武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異廟也。今獻祖以下之祧猶先公也。太祖以下之祧猶先王之祧。請築別廟以居二祖，則行周之禮復古之道。

故漢之禮因於周，魏之禮因於漢也。隋之禮因於魏也。皆立三廟，有二祧，又立私廟四於南陽，亦後漢制也。為人之子，事太宗，降其私親，故私廟所以尊本宗也。太廟所以尊正統也。雖古今異時，文質異禮，而知禮之情與問禮之本者，莫不通其變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則太祖屬尊乎上矣。下盡其殺，則祧主藏盡於下矣。中處其中，則王者主祧於中矣。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昔殷周以稷契始封為不遷之祖，其毀廟之主皆稷契之後，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

一無不字

精顯

郊

后氏以禹始封遂為不遷之祖故夏五廟禹與  
二昭二穆而已此則繇之親盡其主已遷左氏  
既稱禹不先繇足明遷廟之主雖屬尊於始封  
祖者亦不在合食之位矣又據晉宋齊梁北齊  
周隋史其太祖以上並同禘祫未嘗限斷遷毀  
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無碩學巨儒宗廟大事  
議必請博驗於史冊其禮會同又詳魏晉宋齊  
梁周北齊隋故事及貞觀開元禮所述禘  
祫並虛東嚮既行之已久實群情所安自太祖  
處清廟第一之室其神主雖百代不遷求歆烝

配天地位於太廟無不正矣若至禘祫之  
時暫居昭穆之列屈已申孝以奉祖禰豈非伯  
禹烝烝敬繇之道歟亦是魏晉及周隋之太祖  
不敢以卑厭尊之義也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興  
聖廟及請別築室至禘祫年饗之夫祫合也此  
乃分食殊乖禮意及欲藏於西夾室求不及祀  
無異漢代瘞園尤為不可輒敢據正經考論舊  
史請奉獻懿二祖與太祖並從昭穆之位而虛  
東嚮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禮之必立宗子者  
蓋為收是族人東嚮之主亦由是也若附於遠

及欲之及一作又

古禮

張錢



制一作置

廟無乃中有一間等上不倫西位常虛則太祖  
 求厭於昭穆異廟別祭則祫享何主乎合食求  
 闕比於姜嫄則推祥禱而無事於禮夫親親故尊  
 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  
 廟嚴故重社稷由是言之太祖之上復有追尊  
 之祖則親親尊祖之義無乃乖乎太廟之外輕  
 制別祭之廟則宗廟無乃不嚴社稷無乃不重  
 乎且漢丞相韋玄成請瘞於園晉徵士虞喜請  
 瘞於廟兩階之間喜又引左氏說古者先王曰  
 祭於祖考月祀於曾高時享及一祧歲祫及

日

瘞終禘及郊宗石室是為郊宗之上復有不  
 之祖斯最近矣但當時議所處石室未有準的  
 喜請於夾室中愚以為石室可據所以處之之  
 道未安何者夾室謂居太祖之下毀主非是安  
 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處正位尊在傍居考  
 理即心恐非允叶今若建石室於園寢遷神主  
 以求安採漢晉之舊章依禘祫之一祭脩古禮  
 之殘缺為國朝之典故庶乎春秋變之正禮動  
 之中者焉京兆府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今儒  
 者乃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語欲令已祧獻

帝合

余浩

祖權居東嚮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况在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僖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氏廟數未足之時而禹不先繇乎且漢之禘祫蓋不足徵魏晉已還太祖皆近是太祖之上皆有遷主歷代所疑或引闕宮之詩而求闕或因虞主之義而瘞園或緣遠廟為祧以築宮或言太祖實卑而虛位唯東晉蔡謨憑左氏不先食以為說欲令征西東嚮均之數者此最不安且蔡謨此議非晉所行前有司不

此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求闕瘞園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權居正位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則別築一事義差可安且與聖之於獻祖曾祖也昭穆有序饗祀以時伏請奏獻懿二祖遷祔於德明興聖廟此其大順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別廟是分食也何合之為臣以為德明興聖二廟每禘祫之年亦皆饗薦是以分食奚疑於二祖乎左司郎中陸淳奏曰臣竊尋七年百僚所議考其意有四一曰藏諸夾室二曰置之別廟三曰遷于園寢四曰祔于興聖藏諸夾室是

無饗獻之期異乎周人藏於二祧之義禮不可  
行也置之別廟始於魏明之說禮經實無其文  
晉義熙九年雖立此議以後亦無行者遷于園  
寢是亂宗廟之儀既無所憑殊乖禮意事不足  
徵也唯有耐于興聖之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  
庶乎合於禮者之體而得變之正也

功臣配享 殷周漢魏

殷盤庚云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周制夏官司勳掌六卿賞地之法以等其功賞田在遠郊之內屬六卿焉

卿一作鄉

國功曰功保全國家民功曰庸法施於人

功曰勞以勞定國理功曰力若制法成理戰功曰多若治穰

法曰尚多奇若韓信陳平司馬凡有功者銘書於

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銘之言名生則

其人與其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

以辭若盤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享於先王

爾祖其從與大臣司勳藏其貳貳猶副也功書

於此者以漢制祭功臣於庭生時侍讌於堂死

則降在庭位與士庶為列魏高堂隆議曰按先

典祭祀之禮皆依生前尊卑之秩以為位次功

臣配享於先王象生時侍讌讌禮大夫以上皆

功

享一作食

功至配享

禮記卷之六

禮記

劉友

升堂以下則位於庭其餘則與君同牢至於俎  
 豆薦羞唯君備矣公降於君卿大夫降於公士  
 降於大夫使功臣配食於烝祭所以尊崇其德  
 明其勲以勸嗣臣也議者欲從漢氏祭之於庭  
 此為貶損非寵異之謂也貴者取貴骨賤者取  
 賤骨凡牲體前今使配食者因君之牢以貴賤  
 為俎庶合事宜周志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  
 共用謂之勇共用死言有勇而無義死不登堂  
 而配食此即配食之義位在堂之明審也下為  
 北面三公朝立之位耳讌則脫履升堂不在庭

也凡獻爵有十二九七五三之差君禮大夫三  
 獻太祝令進三爵於配食者可也晉散騎常侍  
 任茂議按魏功臣配食之禮叙六功之勲祭陳  
 五祀之品或祀之於一代或傳之於百代蓋社  
 稷五祀所謂傳之於百代者古之王臣有明德  
 大功若勾龍之能平水土柱之能植百穀則祀  
 社稷異代不廢也昔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  
 乃遷稷而周棄德可代柱而勾龍莫廢也若四  
 叙之屬分主五方則祀為貴神傳之異代載之  
 春秋非此之類則雖明如咎繇勲如伊尹功如

三禮功臣配享

社稷異代不廢

三

劉友

呂尚各於當代祀之。不祭於異代也。然則伊尹  
 於殷雖有王功之茂。不配食於周之清廟矣。今  
 之功臣論其勲績。比咎繇伊尹。呂尚猶或未及。  
 凡云配食各配食於主也。今主遷廟。臣宜從饗。  
 大司馬石苞等議。魏氏代功臣宜歸之。陳留國  
 使脩常祀。允合事理。梁武帝初何佟之議曰。禘  
 於夏首。物皆未成。故為小。祫於冬。萬物皆成。其  
 禮斯大。近代禘祫並及功臣。有乖古典。請唯祫  
 祭。乃及功臣。從之。大唐貞觀十六年。有司言。禮  
 祫享功臣。配享於廟庭。禘享則不配。後令禘祫  
 之日。功臣並得配。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  
 韋挺等議曰。古者臣有大功。享祿。其後子孫率  
 禮。絜粢豐盛。禘祠烝嘗。四時不輟。國家大祫。又  
 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勲。尊崇其德。以勸嗣臣也。  
 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享。故周禮六功之官  
 皆配大烝而已。先儒皆以大烝為祫祭。梁初誤  
 禘功臣。左丞何佟之駁議。武帝允而依行。降暨  
 周齊。俱遵此義。竊以五年再殷。合諸天道之大  
 小。小則人臣不與。大則兼及有功。禮禘無配功  
 臣。誠謂理不可易。從之。其儀具開元禮。

蘇曰本朝自祖宗以來推擇元勳重望始  
終全德之臣以配食列聖蓋自天子所不敢  
專必命都省集議其人非天下公議所屬不  
在此選奏議既上詔云恭依冊告宗廟然後  
敢行其嚴如此豈有既行之後復使疏遠小  
臣各出私意以議所配若置而不問則宗廟  
不嚴而朝廷輕矣竊以安石平生所為是  
非邪正中外具知難逃聖覽先帝蓋亦  
知之故置之闕散終不復用今已改青苗等  
法而廢退安石黨人呂惠卿李定之徒至於

學校貢舉亦已罷斥佛老禁止字學大議已  
定行之數年而先帝配享已定用富弼天下  
翕然以為至當種復何人敢建此議意欲以  
此嘗試朝廷漸進邪說伏望聖慈重賜責  
降以儆在位東坡論用種擅議配享劄子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

天子七祀諸侯宗室助祭議  
庶子攝祭  
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  
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  
遭難未葬入廟議  
亡夫其親立廟議  
天子七祀諸侯  
殷制天子祭五祀戶一竈二中雷三門四行五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一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十一歷代沿革十一吉十

天子七祀諸侯宗室助祭議

庶子攝祭 庶子在他國不立廟議

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

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

遭難未葬入廟議 亡夫其親立廟議

天子七祀諸侯

殷制天子祭五祀戶一竈二中雷三門四行五

一無歷代沿革十一吉十  
後依此

祀歲徧凡祭五祀於廟門戶主出入竈主飲食

名室曰中雷行諸侯大夫與天子同。○周制王

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

曰泰厲曰戶曰竈此七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

厲主殺罰司命與厲其時不著是則春諸侯為

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

厲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嫡士立二祀

曰門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雷竈或立戶。○漢

立五祀白虎通云戶一祀春萬物觸戶而出亦

祭戶戶者竈二祀夏火主長養萬物即祭竈

祭戶戶者竈二祀夏火主長養萬物即祭竈

祀冬水主萬物歸藏而祭中雷五祀六月土主

祀井者水主藏在冬中雷五祀六月土主

者象土位歲一徧有司行事禮頗輕於社稷祭

天子者侯以牛因四時祭牲也祀戶以羊竈以

雞中雷以牛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雷用牛不

得用牛者用後漢建武初有五祀之祭門戶井

竈中雷也有司掌之其祀簡於社稷矣人家祀

山神門戶山即厲也鬼有○魏武王始定天下

與復舊祀而造祭五祀門戶井竈中雷也。○晉

傳玄云帝之都城宜祭二門正宮亦祭二門正

室祭一戶井竈及中雷各擇其正者祭之以後

虫作留



諸祀無聞。唯司命配享于南郊壇。○隋制其司命戶以春。竈以夏。門以秋。行以冬。各於享廟日。中雷則以季夏祀黃帝日。夏季土德王各命有司祭於廟西門道南。牲以少牢。○大唐初廢七祀。唯季夏祀祭中雷。開元中制禮祭七祀。各因時享祭之於廟庭。司命戶以春。竈以夏。門以秋。行以冬。中雷以季夏。其儀具開元禮說曰。天子諸侯必立五祀。五祀者為其有居處出入飲食之用。祭之。所以報德也。歷代同。或五。或七。周禮天子祭七。諸侯祭五。降殺之差也。殷天子諸侯大

夫皆五。鄭注云。殷禮者以祭法差降殊異。故言之。鄭又云。祭竈祀老婦人。古之始炊者也。以此推之。七祀皆應古之始造者焉。馬融以七祀中之五門戶竈行中雷。即勾芒等五官之神。配食者。勾芒食於木。祝融食於火。該食於金。脩及玄冥食於水。勾龍食於土。故月令五時祭祀。只是金木水火土五行之祭也。許慎云。月令孟夏祀竈。王者所祭古之有功德於人。非老婦也。鄭玄云。為祭五祀。竈在廟門外之東。祀竈禮設主於竈。陞祝融乃古火官之長。猶后稷為堯司馬上

公也。今但就竈陜而祭之。屈上公之神。何其陋也。又月令云。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文列在上。與祀竈絕遠。而推合之。文義不次焉。得為義也。又左傳云。五官之神。生為上公。死為貴神。若祭之。竈陜豈得謂貴神乎。特牲饋食禮云。尸謬而祭。饕餮以謝先炊者之功。知竈神是祭老婦報先炊之義也。臧文仲燔柴竈。夫子譏之云。盛於盆。罇於瓶。若是祝融之神。豈可以盆瓶之器置於陜而祭之乎。鄭冲云。五祀雖出天地之間。陰陽之氣實非四時五行陰陽之正者也。月令春祀

准

雷下脫中雷二字

祭先脾。秋祀門。祭先肝。此順氣所宜。藏所宜耳。又司命則司命星下食人間。司譴過小神矣。袁准正論者以為五行之官祭於門戶。行竈中雷。土神也。火正祀竈而水正不祀井。非其類也。且社為奚於人家之屋棟間哉。禮記王七祀諸侯五大夫三冬其祀行。是記之誤也。井不輕於竈行。不唯冬。白虎通云。月令冬祀井是也。秦靜云。今月令謂行為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魏武興復舊祀而祭門戶井竈中雷。凡五祀焉。

按漢諸儒戴聖聞人通漢等白虎通議五祀則有井之說蓋當時已行中間廢闕至魏武重脩

羨字衍

舊典而高堂生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是  
祭井焉從小類不列五祀儒家誤以井於五祀宜除井  
而祀行傳玄曰七祀五祀月令皆云祀行而無  
井月令先儒有直作井者既祭竈而不祭井於  
事則有闕於情則有不類謂之井者近是也又  
按白虎通曰共工之子曰脩好遠遊舟車所至  
足跡所達靡羨不窮覽故祀以為祖神祖者祖也祖即

宗室助祭議

後魏孝明帝熙平二年侍中江陽王繼表言臣

功總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國始是曾  
道武帝受命之主配天郊祀百代不遷而曾玄  
之孫烝嘗之薦不獲拜於廟庭霜露之感闕陪  
奠於階席伏見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祖之  
服以為資蔭而况曾祖為帝而不見錄請付外  
博議示為定准小學博士王僧奇等議按孝經  
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  
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業之初階二祧不毀  
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遠胄豈得同四廟之  
親哉而四廟者在當代服屬之內可以與於子

孫之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列乎？請以四廟為斷。國子博士李琰之議，按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羣昭羣穆咸在，謂宜入廟之制，率從親議之條。祖祧之旁，各盡其玄孫，使得駿奔堂壇，肅承禘祫，則情理差通，事無舛駁。侍中任城王澄等奏：臣等參議江陽之於今帝也，計親則枝宗三易，數代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聞，拜薦寧容輒與。高祖孝文皇帝聰明玄覽，師古立政，陪拜止於四廟，哀恤斷自宸聰，卽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禮典，事在難違。此所謂明王今古不革者。

宸聰一作與宗

考廟下有一有日王考廟四字

太常少卿元端議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自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為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毀。迭遷之義，其在四廟。記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有所援引，然與朝儀不同。如依其儀，匪直太祖曾玄諸廟子孫悉應陪列，既無正據，竊謂太廣。靈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唯當代之屬，籍歷謂先帝之五代，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肉之恩，重卿眾議以遠及諸孫。太廟多儀，百僚助祭，可得言袞也。祖廟未毀，曾玄不與壇堂之敬，便是。

公

余天

史一作便

宗人之昵反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疎於羣辟  
先朝舊儀草創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之  
援據甚允情理可依所請

庶子攝祭

周制曾子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如之  
何孔子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  
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介副也庶使若不可言  
祭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  
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為宗子攝  
主不厭祭不旅不嘏不綏祭不配若正也祫

若正一作攝非正主

不嘏下當又有不  
嘏二字 綏 綏

其上脫使字

饋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陽厭也此  
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謂攝主者若正主人  
即得綏殺謂減毀神前饌若神有饗也不配者  
祝辭不言以某配某氏也綏許也反敦音對  
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布奠謂主人酬賓禱奠  
奠于薦南也此酬之始不歸肉肉俎也諸與祭  
也奠而不舉止旅也其辭于賓曰宗兄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辭猶  
宿賓之辭也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昭  
穆異者曰宗子而已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  
使某執其常事某告也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  
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有子孫存不可  
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為壇以時祭

不祭於廟。無爵。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  
者賤遠避正主。言祭于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孝宗子之稱不容無廟也。  
辭但言子某。身歿而已。至子可以子游之徒有薦其常事也。  
庶子祭者以此。此禮祭也。若義也。若順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也。首本。

庶子在他國不立廟議

晉劉氏問蔡謨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張不在一處，得立廟不答曰：禮宗子在他國而庶子在家，則祭先儒說曰：有子孫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  
不之祀云者，明宗子在他國不立廟也。苟在他國，雖也。得立廟祭是故，令庶子祭於家也。

宗子猶不得立廟，况非嫡長乎。

兄弟不合繼位，昭穆議

晉武帝泰始四年，詔荀崧紹高祖，或封爵繼崧兄敬侯。崧父太尉顓，以為宜依文帝景帝同為一穆。崧顧命子蕤垂範，遵而奉焉。○東晉元帝建武中，尚書符云：武皇帝崩，遷征西府君。惠皇帝崩，遷章郡府君。懷帝入廟，當遷潁川府君。賀循議：古者帝各異廟，廟之有室，以象常居。未有二帝共處之義也。如惠懷二主，兄弟同位，於禘祫之禮，會於太祖，自應同列，異坐而正。昭穆至

主

之

於常居之室不可以尊卑之分義不可黷故也  
 昔魯夏父弗忌躋僖公於閔上春秋謂之逆祀  
 僖公閔之庶兄閔公先立嘗為君臣故也左氏  
 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懷帝之在惠帝代居  
 藩積年君臣之分也正位東宮父子之義也雖  
 同歸昭穆尊卑之分與閔僖不異共室襲黷非  
 殊尊卑之禮以古義論之愚謂未必如有司所  
 列惠帝之崩當以遷章郡府君又以懷帝入廟  
 當遷潁川府君此是兩帝兄弟各遷一祖也又  
 以之迭毀以代為正下代既升則上代稍遷代

義也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  
 不得兼毀二廟禮之常例也又殷之盤庚不序  
 陽甲之廟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既非  
 所繼則廟應別立由此言之是惠帝應別立上  
 祖宜兼遷也故漢之光武不入成帝之廟而上  
 繼元帝義取於此今惠懷二帝不得不上居太  
 廟潁川未遷見位餘八非祀之常不得於七室  
 之外假立一神位庾尉之謂適時愍帝常在關  
帝為主故上至潁川為六代懷景二帝雖非昭穆之正數而廟不合毀是以見位餘八也  
 又議曰殷人六廟比有兄弟四人襲為君者便

懷景當作惠懷

關

當上毀四廟乎。如此四代之親盡無復祖禰之神矣。又按殷紀成湯以下至於帝乙父子兄弟相繼為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易乾鑿度曰：殷帝乙六代王也。以此言之，明不數兄弟為正代。大唐開元四年，太常卿姜皎及禮官太常博士陳貞、鄭欽等上七廟。昭穆議曰：禮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為七，而太祖常存，聖人之大典也。若禮名不正，則奠獻無序矣。謹按中宗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今太上皇是中宗之弟，以六月升遐，甫及仲冬，禮當遷祔。但兄弟入廟

古則有焉。遞遷之禮，昭穆須正。謹按晉太常卿循議：兄弟不相為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於陽甲，而上繼於先君。漢之光武不嗣於孝威，而上承於元帝。又曰：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統，懷帝自繼於代祖而不繼於皇帝。其惠帝當陽甲，孝威別出為廟。又曰：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可兼毀二廟。此蓋禮之常例。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祀七世。謂從禰以上尊者統廟，故恩及遠祖。若旁容兄弟，上毀祖考，此則天子有不得全事七代之義也。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

朱仕啓



則字當宗字下

無後嗣請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為別廟時祭不虧大祫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祫太廟上繼高宗昭穆則永禎獻祿長序禮也萬代之典敢不颺言從之改造中宗廟於太廟之西時河南人孫平子上封事曰臣竊見今年正月太廟毀此乃躋聖賢之所致也臣按左傳曰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於廟今日有違於此也昔魯文公二年宗伯弗忌躋僖公于閔公上後致世室屋壞春秋異而書之今日有同彼也君子以弗忌為失禮又按五行

世一作太

禘

書僖公雖閔公之兄嘗為閔公臣臣在君上是為失禮遂令太室壞且兄臣於弟猶不可躋之弟上弟臣於兄可躋弟於兄上耶昔莊公三十二年薨閔公二年吉禘自薨至禘尚有二年春秋猶非其失禮况夏崩冬禘不亦太速乎諸議云太廟中央曰太室尊高象也魯自陵夷將墜周公之祀以此斷之即太廟毀亦今日欲將陵夷之象墜先帝之祀也斯亦上天祐我唐國乃降此災以陛下去年帝孝和於別室吉祭於太廟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此乃與僖閔事同

楊炎

堯臣後君也。昔兄躋弟上。今弟先兄祭。過有其於古也。昔臣登君上。今亦如之事。豈不同耶。昔太室壞。今聖朝太廟毀。變豈不同耶。若以兄弟同昭。則不合。出致別廟。若以臣子一例。則孝和合。進為昭。昔武氏篡國。十有餘年。孝和挺劍龍飛。再興唐祚。此則有大功於天下也。今禘於別室。是廢先聖之訓。棄中興之功。君下臣上。輕長重幼。昔晉太康五年。宣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毀。陷。改作殿。築階。下及泉。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自八年九月。造至十年四月。乃

毀作殿

想下有以下二字

違

十一月。又梁折毀壞。以此言之。天降災譴。非枯朽也。晉不知過。天下分崩。王室大亂。特望天恩。少垂詳察。速召宰相。謀議移孝和入廟。何必苦違禮典。以同魯晉哉。詔下禮官議。蘇獻固執前議。平子口辨所稱。咸有經據。蘇頌為宰相。獻即頌從祖兄。平子竟被貶為康州都城尉。至任尋卒。

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 晉宋

晉中山王睦上言。乞依六蓼之祀。臯陶祀。節之祀。相立廟。按睦譙王之弟兄俱封。今求各立禰

祀

凡下本有弟字

陳林

廟下太常議博士祭酒劉喜等議王制諸侯五廟是則立始祖謂嫡統承重一人得立祖禰之廟群弟雖並為諸侯始封之君未得立廟也唯今正統當立祖廟中山不得並也後代中乃得為睦立廟為後代子孫之始耳司徒荀顛議以為宜各得立廟時詔從顛議又詔曰禮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太祖即始封君也其廟不毀前詔以譙王中山王父非諸侯尊同禮不相厭故欲令各得祭以申私恩也然考之典則事不經通若安平王諸子並封皆得立廟祭

親盡數終其廟當毀無故下食支庶之國復更隨昭穆而廢非尊祖敬宗之義也其如前奏施行虞喜曰譙與中山俱始封之君父非諸侯尊同敵體無所為厭並立禰廟恩情兩伸荀議是也詔書所喻恐非禮意今上祭四代自以諸侯位尊得申其恩祭及四代不論毀且不毀為始封之君則譙王雖承父統禰廟亦在應毀之例不得長立也又安平獻王自為始封諸子雖別封而同為諸侯諸侯尊同故不復各立此則公子為諸侯不得立禰廟也而譙王父非諸侯

使與諸侯同列不得並祭。或難曰：禮庶子不祭，禘明其宗也。若俱得祭，父則並統二嫡，非明其宗也。答曰：若宗子與庶子位俱為士，禘已有廟，無為重設。與公子為諸侯，不立禘廟同也。若尊卑不同，則已恩得施，並祭無嫌也。禮大夫三廟，太祖百代不遷者也。使大夫之後有庶統為諸侯者，當上祭四代，四代之前不得復祭。若當奪宗，則大夫太祖為廢其祀，以此推之，明得兼祭。一者恩得伸，隨代而毀；一者繼太祖百代不替也。徐禘非苟是，虞曰：愚等謂尊祖敬宗禮之所

同

若列國秩同，則祭歸嫡子，所以明宗也。嫡輕庶重，禮有兼享，所以致孝也。今譙王為長，既享用重祿，中山之祀無以加焉。二國兩祭，禮無所取，詔書禁之是也。詔稱安平獻王諸子並封，不可各令立廟，是苟暢之義美矣。然虞謂中山父非諸侯而祭更闕，疑如禮意也。虞徵士答衛將軍虞喜，以嫡為大夫庶為諸侯，諸侯禮重，應各立廟，禘為允矣。喜曰：尊同體敵，恩情兩伸，諸兄弟俱始為諸侯，命數無降。今士庶始封之君，尚得上祭四代，不拘於嫡，以貴異之。况已尊同五

能森

等更嫌不得其均用豐禮並祭四代所以寵之  
 理非替宗此蓋先王以孝理天下肅恭明祀之  
 達義也昔周公有王功魯立文王之廟鄭有平  
 王東遷之勳特令祖厲是為榮之非計享之祭  
 在於周室魯鄭豈得過之哉宋庾蔚之謂大夫  
 士尊不相絕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別子之嫡謂  
 之宗子收族合食糾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齊縗  
 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則服無所加唯昆弟之為  
 入後姊妹雖出一降而已曾子問宗子為士庶  
 等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鄭云貴祿重

祭也

上牲大夫少牢者也

小記庶子不祭禘者明其宗也

明尊宗不敬別祭也至諸侯尊絕大夫不得以太牢祭鄉

大夫之家是以經無諸侯為宗服文則知諸侯  
 奪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也又諸侯別子封為  
 國君亦得各祭四代何以知其然諸侯既不就  
 祭人子不可終身不得享其祖考居然別祭四  
 代或疑神不兩享舉魯鄭祭文祖厲足塞矣余  
 以弟祿卑於兄不得兩祭虞以為可兩祭由於  
 父非諸侯又未善也

遭難未葬入廟議

晉懷帝蒙塵崩於平陽梓宮未反京師元帝立廟之時欲遷入廟喪已過三年太常賀循議云懷帝梓宮未反遭時之難故事非常不得以常禮自拘宜以時入太廟脩祭祀之禮

亡失其親立廟議

晉劉智釋問曰亡其親者不知其死生則不敢服然則終身不祭乎智曰唯疑其生故不敢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吉之死者必告於廟今亡其親必告其先廟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尙也則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歸其後疑祭必告今知其疑不受也鬼死者歸饗也祝辭以告疑則還廟不遷矣憑靈之心加崇於尊此孝子之情也

禮氏通典卷第五十一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二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御史後學李元陽仁甫校刊

禮十二 沿革十一

喪廢祭議 旁親喪不廢祭議

總不祭議 奪宗議

殤及無後廟祭議 祭殤

未立廟祭議 公除祭議

上陵 拜陵及諸節上食附

○喪廢祭議 晉 梁 宋 齊 大 唐

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弘訓羊太后崩宗廟

黃元札

宋上右有圖

廢一時之祀。天地明堂去樂。且不上祚。孝武帝  
 大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應烝祀。中書侍郎范  
 甯奏。按禮喪服傳有死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  
 別長幼之與貴賤也。皇女雖曰嬰孩。臣竊以為  
 疑。於是使三公行事。賀循祭議云。禮在喪者不  
 祭。祭吉事故也。其義不但  
 施於生人。亦祖禰之情同。其哀戚。故云於死者  
 無服則祭也。今人若有服祭祀如故。吉凶相干  
 非禮也。宋文帝元嘉七年四月有司奏禮云有死  
 於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今祔祀既戒而掖庭有  
 故。下太常詳正。領祠部郎謝元議以為遵依禮  
 傳。使有司行事。於義為安。從之。○齊高帝建元

吉

四年武帝在諒闇。尚書令王儉奏曰。權典既行。  
 喪禮斯奪。事興漢代。源由甚遠。殷宗諒闇。非有  
 服之稱。周王即宮。雖宴樂為譏。春秋之議。嗣君  
 踰年則會聘。左氏云。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脩  
 舊好。謀事補闕。禮之大者。自斯而談。朝聘烝嘗  
 之典。卒哭而備行。婚禘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舉。  
 通塞興廢各有由然。按禮稱武王崩。明年六月  
 既葬。周公冠成王而廟于祖。以見諸侯。又曾子  
 孔子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  
 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左氏

朝

祭議

杜氏通典卷三

一

非禮也



則

傳凡君卒哭而祔祔而後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先儒云特祀於主者特以喪禮奉新亡者主於寢不同於吉。烝嘗禘於廟者卒哭成事。四時之主各反其廟制。三年喪畢吉禘於廟。躋群主以定新主也。皆着在經誥。晉宋因循同規。前典卒哭公除親奉烝嘗。率禮無違。因心允協。爰至宋明帝時。禮官立議不宜親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達庶人。曾不知本在至情。既葬釋除。事以權奪。越紳之旨。乃事施未葬。卒哭之後。何紳可越。晉武在喪。每欲伸寧戚之懷。不全依諒闇之典。至於四時烝嘗。蓋以哀疾未堪。非便順

疾一作疾

改舊式。江左通儒守而弗革。又宜卽心而言。公卿大事則負宸親臨。三元告始則會朝萬國。豈曰能安國家故也。宗廟烝嘗孝敬所先。寧容吉事備行。斯典獨廢。就令必褻祭。則應三年未闕。乃復同之他故。有司攝禮進退。二三彌乖。喪典謂宜依禮親奉。從之。○梁武帝天監四年。安成國稱遷立所生吳太妃神主。國王既有妃喪。欲使臣下代祭。明山賓議以爲宜待王妃服除。親奉盛禮。○大唐山陵之制未殯。遇夏至祭皇地祇。禮官議停祭。時監察御史張朔牒禮儀使伏

祭議

大目

今

唯遺詔皇帝已聽政。合告郊廟。所司祭地祇無  
文。合廢。又按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  
行。既殯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  
合廢。又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  
紼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廢尊。又按春秋杜預  
注。天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為王事廢天事也。  
今禮儀使牒引祠令諸饗廟官有總辦以上喪  
不得充饗官。此蓋指私喪不足為今日之證。請  
更參詳報禮儀使報來牒稱。天子崩五祀之祭  
不行。既殯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

不合廢者。謹按曾子問天子崩五祀祭不行。既  
葬而祭。鄭玄注云。郊社亦然。則五祀之與郊社  
之祭同也。則來牒所言五祀不行。則明天地之  
祭不合廢。與鄭玄所云郊社亦然之義乖也。又  
按曾子問上文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  
簋既陳。天子崩后喪之。如之何。孔子曰。廢。下文  
云。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孔穎  
達云。以初崩哀戚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  
得行也。既殯哀情殺而後祭也。又云。自啓至於  
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此言無事時則

喪之制

喪祭儀

石伯

祭有事時則廢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已後未  
啓已前爲無事故王制云越紼而行事紼者屬  
於龍輅之轅索也天子攢塗龍輅謂殯時所設  
也今百官成服准令祀諸祠齋之日平明赴祠  
所又開元禮云祠前七日受誓戒散齋四日致齋  
三日散齋之內不得弔死問病致齋之內唯祀  
事則行其餘悉斷苟或違此則非爲祭所以崇  
嚴潔也今若斂髮赴廟則嚴潔之道於是乎廢  
也成服而行則祀典之文可得而踰也且哀戚  
之殺大斂孰與夫自啓凶穢之甚總麻孰與夫

斬練未殯之時非謂無事扱衽之祭可謂不違  
况皇帝卽位未告太廟哀戚在疚未許聽政如  
何告太祖以配北郊乎參詳古今實難議祭也

旁親喪不廢祭議

東晉穆帝大和六年五月九日安平王薨博士  
孫欽議禮有死於宮中闕一時之祀又按魏高  
堂隆議平原公主薨二月春祀不宜闕祭臣伯  
叔父同產昆弟庶子庶孫及次妃以下天子諸  
侯則降而不服於四時之祭無闕廢禮也漢文  
帝前代盛德之君也猶不忍以三年之喪妨廢

孝享。割損年月早葬速除。追思祖考。念在承嘗。所以重宗廟也。且宮中有死者。三月不舉祭。傳發於總麻三月之章。天子諸侯周大功皆降而不服。何總麻之有乎。誠亦儒者之迷誤也。

總不祭議

晉荊州刺史殷仲堪問禮文如是。此指釋有總麻服而猶得祭者也。當不普言新喪之親於所祭者耶。別駕庾叡功曹滕恂主簿劉恬答曰。尋禮文當是指明有總麻可以祭耳。不以新喪之親於所祭者有服為疑。今世中傳重者而有從祖

小功之服。服既除。恐不得以二祖服近而不祭也。○宋庾蔚之謂殷庾釋文句甚允。但未統立言大意。記所明重其已與神交而不終外喪尸殯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內喪小功總麻外喪齊縗以下行。特為已與神交。故隨輕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者。加大夫有小功總麻皆廢。故鄭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又云所於死者無服則祭者。言所異於未與神交時有此則外內之喪通廢。士卑故也。言有始末。義統有本。

尋禮者多斷取義不辯已與神交之異故申之云

奪宗議

晉元帝建武初孫文上封事宣帝支子不應祭豫章京兆二府君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豈况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存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按漢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父為士庶子封為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奪義豈况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奪代伯邑考之

嫡也

殤及無後廟祭議

宋孝武皇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東平冲王年幼無後唯殤服五月雖臣不殤君應有主祭而國是追贈又無其臣未詳毀靈立廟為當他祔大學博士徐宏議王既無後追贈無臣殤服既竟靈便合毀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諸祖之為士大夫按冲王則宜祔諸祖之為王者應祔長沙景王廟詔可大明六年有司奏故晉陵孝王子雲未有嗣

世二者者字

易有冬義

漢書

當一作帝

安廟後三日。國臣從。權制除釋。晦朔周忌。應還臨哭。與不。又祭之日。誰與為主。大常丞庾蔚之議。靈筵存。諸臣宜還臨哭。變服。使上卿主祭。王既未有後。又無三年服者。周親服除。而國尚存。便宜立廟。為國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暫拊。食祖廟。還居新廟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時饗薦。當使上卿主之。詔可。七年十一月。有司奏。晉陵國制。孝王廟。依廬陵等國例。一歲五祭。二國以王且有衡陽王服。今年內不祠。尋國未有嗣王。三卿主祭。應同無服者之例。與不。左丞徐爰議。嗣

且字一本無

宜一作實

王未立。將來承胤。未知疎近。豈宜空計服屬。以虧祭敬。詔可。八年。有司奏。故齊敬王子羽未立。後未詳。便應作立廟。為復有後之日。未立廟者。為於何處祭祀。爰議。以為國無後於祭。服除罷。始封之君。宜存繼嗣。嗣子追贈為始祖。臣不殯君。著在前准。豈容虛闕。烝嘗以俟。有後。謂宜立廟作主。三卿主祭。依舊。

祭殯

周制。曾子問。祭殯。必厭。蓋弗成也。厭。飲而已。弗成。其為久也。故其禮。祭成喪。而無尸。是殯之也。與不成也。孔子

祭之不作於陰厭  
奠下有於與二字  
誤

禘祭

杜氏通典卷五十二

八

曰有陰厭有陽厭言祭禘之禮有於陰厭者曾子問曰禘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言禘乃不成人而云陰厭陽厭乎失孔子旨也為成人始設奠迎尸之前陰厭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禘則孔子曰宗子為禘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於昭穆立之廟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也按此禘未成人無立後之道故祭於族人之中兄弟之倫而主其祭其祭之道就祭於族人之中兄弟止其祭古特牲自卒宗子從成人也凡禘則特祭祭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此其無尸其他如成人舉肺脊所俎是謂陰厭禘祭之於利成禮也於尸也所音祈是謂陰厭禘祭之於其祭禮亦如之凡禘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

禘祖一作禘下有者字  
祭字衍其下有者字

白字衍

凡

世三有過字

家當室之白罇于東房是為陽厭凡禘謂庶子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之大功之內親與禘祖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其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單祭之親者供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謂西白罇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為禘也當室之白罇亦為禘此以牲則不祭也祭法王下祭五嫡子嫡孫嫡曾孫玄孫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嫡士及庶人祭子而止祭嫡禘者嫡禘於廟之與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嫡禘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祭其禘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罇謂之陽厭凡庶禘不祭也蜀譙周云庶子之為禘者附祠於祖廟庶子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士庶人之祭庶子雖成子而無後亦附祠於祖其主之如祭禘及無後者附祠於

禘祭

杜氏通典卷五十二

九

張錢

無

祖廟皆異曰別祭於其處耳天子諸侯之庶子  
庶子不得祔祠於其廟當從其庶祖昭穆可也  
晉范甯祭殤議云祭法王祭嫡殤下及五代  
懷太子殤太孫哀太孫冲太孫自是先帝嫡殤  
歷代彌久而廟祀之禮于今未廢謂非禮典之  
意宜從埋主之例

末立廟祭議

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荀氏進封大國今祭六  
代暫以廳事為祭室須立廟如祭備物殷仲堪  
問庾叡綱紀有承重之身身服已除其應祭吾  
尚有服當得於廳事上祭不按殷宗有庾叡等

制

未  
一本無祭字

皆下所杜字

磬

答曰宜在別室又問云依禮祭皆宗子之家  
庚子往助祭耳又如吾家五等封乃應有廟今  
既無廟而共家常以廳事為丞嘗之所今一朝  
忽移別室意殊不安劉功曹答云昔魯襄仲尚  
於兄弟之廟假鐘磬以成禮今於廳事當無嫌  
也

公除祭議

東晉末

東晉成帝咸和七年虞潭上表云今之諸侯服  
其親皆與士同無復降殺太宗之家喪服累仍  
若皆不祭是先人之享嘗求為有廢或難曰士  
獨非孝子

公除祭議

士氏禮記卷之三



也。答曰：士賤，不得伸其意也。臣謂三月之後，禮情漸殺，若非

父母之喪，尚通內外服。踰月既葬，可祭宗廟。博

士通議，宜如潭所上。會有軍事，未及施行。咸康

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虞潭有嗣子喪，既葬，依令

文行喪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公除。其日禘祭

宗廟。潭自為論曰：余身受公除，歲終大禘，至敬

兼興如當遂闕心所不安，故諮之。有議難

曰：禮素衣芻帚，不入廟門，不以干神明之位。總

喪既輕，脫服而祭，况嗣子當承祚者乎？答曰：高

宗三年諒闇，今則不爾。帝王既葬，綯素躬親，宗

廟之獻，不以喪遂闕者，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也。且吉祭廷有金石，盡鑄之和。今去凶制而秦

烝嘗，干戚職而不振，慎終之情，不遠。隨時之義

亦通。徐藻議云：古無公除。吉凶之服，不可相

也。故總不祭耳。今既公除，吉服而行，則可吉祭。全

既吉服，無事不可。而大事反可闕耶？若以心喪

為疑者，則出母子為父後，得以含悲而祭矣。又

禮有死宮中，三月不舉祭。齊縗之禮，三月不從

政意者，雖速公除，猶宜待滿三月。又問同宮之

喪而未葬，雖公除，可以祭不？答曰：公除不祭，本

與於外喪耳。若同宮之喪，雖未葬，此不可也。

宋庾蔚之謂：公除是公家除其喪服，以從公家

之吉事。若公家無齋禁，則其受弔臨靈及私常

著喪服，豈得輒釋凶服以執吉祭乎？徐藻乃云

既一作錐

載

其

卷之三十一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服第九

外喪公除雖停殯可吉祭恐此非祖禩之所享也兄弟別居便為外喪未葬公除而可以烝嘗未之聞也

上陵

拜掃及諸節上食附

魏

東晉

宋

後魏

三代以前無墓祭至秦始皇起寢殿於墓側漢因秦上陵皆有園寢故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寢之意也。後漢都雒陽以關西諸

其

陵久遠但四時特牲祀每帝西幸即親謁其雒陽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

親家婦女公主諸大夫

袁宏漢紀曰明帝永平九年為外戚樊氏

侍子郡國計吏會陵畫漏上水大鴻臚設九賓

畫

宗一作琮

引

隨立寢殿前薛宗曰九賓諸王侯公卿二千石

也鐘鳴謁者贊禮也客群臣就位如儀乘輿自

東廂下太常道出西向拜折旋升階拜神座退

後公卿群臣謁神座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

舞文始五行之舞

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

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軒告其郡國穀價人所

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樂闋群臣受賜食畢郡

皇更名五行之舞也

唐乃石

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盡敬愛之心也

謝承漢書曰靈帝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

蔡邕為司徒掾從公上行到陵見其儀儼然謂

同座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為

可損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至孝側隱

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昔在長安時其禮不

可盡得聞也光武創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諭

年群臣朝士感先帝不復聞見此乃躬帥公卿

百僚就園陵而翔焉尚書階西祭設神座天子

在園陵初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群臣悲切之

心必不可堪豈見大傳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

不省者音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

曰然子當載之以示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

佩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也

律文帝所加以正

漢律金布令諸侯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

月朝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諸侯助祭黃金

律金布令諸侯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

月朝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諸侯助祭黃金

律金布令諸侯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

律金布令諸侯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

律金布令諸侯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

律金布令諸侯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

此 興

一本無邑字  
繕書其或一作舊儀  
曰皇 惟作牲

律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以下者皆會酎少

受之及九真交趾日南則用犀角二長九寸

以上若玳瑁甲一鬱林邑用象牙長三尺以上

若翠各二十准少當金漢籍露基武帝惟於八

月酌皇帝暮視惟以鑑遂取水於月取火於日

為明水火左祀以水天牛右有手執鑿刀以切

牛尾之毛即更衣至靈帝皆以弦梅二十四氣

侍中上熟乃祀

伏社臘及四時祀祠廟日上飯太宮人隨鼓漏

理被枕盥水陳嚴具○魏文帝詔曰先帝躬履

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為孝臣以繼事為忠

古不墓祭皆設於廟先帝高平陵上殿皆毀壞

車馬還廐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遂革

上陵之禮及齊王在位九載始一謀上高平陵○

晉宣王遺令子弟郡官皆不得謁陵景帝武帝猶再謁崇陽陵景帝一謁峻平陵文帝然遂不敢謁高原陵宣帝至惠帝復止也。○東晉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蓋由眷同友執率情而舉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為非理遂止。穆帝時褚太后臨朝又拜陵帝時幼也。孝武崩驃騎將軍會稽王道子曰今雖制釋服至於朔日月半諸節自應展情陵所以一周為斷於是至陵變服單衣頽頽無准非禮也。及安帝元興元年左僕射桓謙奏百僚拜陵

於中興非晉舊典積習生常遂為近法。帝詔乃不使人主諸王拜陵及義熙初又復江左之舊。○宋文帝每歲正月謁初寧陵文帝。○後魏太武明帝亦每歲拜初寧長寧陵文帝。○和十六年九月辛未孝文帝哭於文明太后陵左終日不絕聲素幕越音活席為次侍臣侍哭壬申孝文又哭如昨帝二日不御食癸酉朝中夕三時哭拜於陵前夜宿鑿玄殿是夜次甲戌帝拜哭辭陵還永樂宮。○大唐貞觀十三年太宗朝于獻陵先是日宿設黃尾仗周衛陵寢至是

尾一作麾

江

質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僚蕃夷君長皆陪列于司馬門內太宗至小次降輿納履哭于闕門西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躬親執饌閱視高祖先后服御之物悲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歎欷禮畢太宗出自寢宮步過司馬門泥行二百餘步上入寢哭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向再拜號慟久之乃進大牢之饌加珍羞具品引太尉無忌司空勣越王貞趙王福曹王明及左屯衛將軍程知節並入執爵進俎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拜辭訖行哭出

北門乃御小輦還宮高宗永徽二年有司謹按獻陵三年之後每朔及月半上食其冬奠伏至臘清明社節等日亦上食其昭陵請依獻陵故事上從之六年正月謁于昭陵有司先設儀衛於陵寢質明七廟子孫二王後百僚州鎮藩牧四夷君長等並陪列于位皇帝降輦入次易服出次行哭就位再拜擗踊慟絕禮畢又改服奉謁寢宮其妃嬪公主先於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帝入寢門即哭瞻視幄座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哭乃進牢饌珍羞引三公

曾

月一作日

一本左有鄭字

諸王並入執爵進俎。帝至神座前再拜哭。自奠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更增感絕。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景龍二年是時每日奠祭。太常博士彭景直上疏曰。謹按三禮正文無諸陵日祭之事。又按禮論譙周祭志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祖祖考皆每月朔加薦新。以象平生朔食也。謂之月祭。三祧之廟時祭無月祭。此譙周所著與古禮義合。本無日祭之文。今諸侯月祭有朔日月半并諸節日科。則古禮殷事之義矣。諸節日猶新之義矣。故玄注禮記云。殷事朔日月半。

新之奠也。又注儀禮云。月朔月半猶平常之朝夕也。大祥之後即四時焉。此則古者祭皆在廟。近代以來始分月朔月半及諸節日祭於陵寢。至後漢陵寢致祭無明文以言。自魏三祖以下不於陵寢致祭。並符於古禮。至於江左亦不崇園寢及齊梁陳其祭無聞。今參詳以為三禮者不刊之書。懸諸日月。外傳所記不與經合。不可依憑。其諸陵請准禮停日祭。帝曰。禮因人情。事有沿革。陵寢如昨。祇薦是常。乍覽此奏。但增哀慕。乾陵宜依舊朝脯進奠。昭獻二陵每日一進。

余任去月

止

以為恒式。舊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諸陵起居。是日太常博士唐紹上疏曰：自安宅北禮不祭墓，當謂送形而往山陵為幽靜之宮，迎精而返宗廟為享薦之室。但以仲月命使巡陵，鹵簿衣冠禮容必備。自天授以後，時有起居，因循至今，乃為常事。起者以起動為稱，居者以居重為名。參候動止何如？義非陵寢之法，生事以禮，必勤於定省，死葬以禮，宜闕於安厝，豈可以事君之道行送往之禮？敢辭命使勞繁，但恐不安靈域。又降誕之日，穿針之辰，皆以續命為名。時

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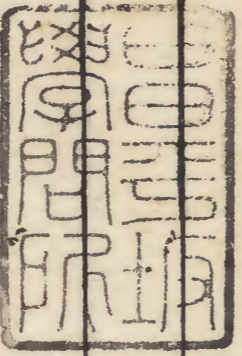
人多有進奉，今聖靈日遠，仙駕難攀，進止起居，恐乖先典，請停四季及降誕并節日起居。陵使但佳式二時巡陵，庶義合禮經。陵寢安謐，不從開元二十年四月制曰：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同拜掃，禮於塋南門外，奠祭饌訖，泣辭食餘饌，任於他處，不得作樂，仍編入五禮末為恒式。二十三年四月，勅獻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望上食，歲冬至寒食日各設一祭，如節祭，共朔望日相逢，依節祭科。橋陵除此日外，仍

科一作料

余白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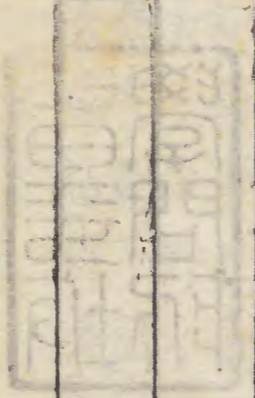
每日進半口羊食。天寶二年七月勅曰：朕承丕業，肅恭祀事。至於諸節，常脩薦享。且詩著授衣，令存休翰。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令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于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流俗，遂乃移風。况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變游衣於漢紀，成獻服於禮文。宜宣示庶僚，令知朕意。

初顯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高宗以每年二時太常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輕又不備鹵簿儀有闕乃詔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為副太常造鹵簿事畢則納於本司仍著于令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二





本  
冊  
通  
共  
五  
三

